

股票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項目</u>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翁志先	陸柏儒
職稱：	財務長	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lupo.lu@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〇九年度全球陷入新冠疫情威脅，康普集團表現尚稱穩定，雖受金屬價格影響導致營業額下滑，但出貨量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在疫情環繞期間仍維持穩定，獲利較前年度小幅成長。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都能夠遵守相同的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均能展現出公司所期望的行為，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並朝向一致共通的目標而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而全體員工亦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6,369,520	5,285,365
營業毛利	489,940	475,469
營業利益	240,618	216,302
稅前淨利	228,043	206,434
稅後淨利	153,067	165,64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0	1.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85,365	5,770,231	92%
營業成本	(4,809,896)	(5,265,884)	91%
營業毛利	475,469	503,347	94%
營業費用	(259,167)	(275,053)	94%
營業利益	216,302	229,294	9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原料價格變化漸趨穩定，公司存貨管控得宜，採購資金成本降低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興建廠房與設備購置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因借款增加及支應營運周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28,043	206,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9,918	34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392)	(543,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5,588)	132,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2,984	(6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209	767,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703,92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0	2.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4.1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6	23.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1	22.19
純益率(%)	2.40	3.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0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9,438 仟元，研發主軸為配合客戶與市場開發新產品，並持續優化生產製程及精進品質，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降低原料損耗，加強原料回收技術，提升競爭力。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 (A) 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現有產品品質。
- (B) 改善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C)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劃：

- (A) 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等金屬各種不同配比之鹽酸類開發計劃。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重要記事

<u>年度</u>	<u>月份</u>	<u>重要記事</u>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於新竹工業區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鋁晶體 (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鋁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6 年 10 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 11 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 101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 102 年 3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 103 年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1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3 仟元。
- 6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98,000 仟元。
- 105 年 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6,99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39,644 仟元。
-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6,453 仟元。
- 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69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144 仟元。
-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254 仟元。

	12 月	本公司於台灣頭份地區籌設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
106 年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72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977 仟元。
	6 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8 月	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核准股票上市買賣，並於 9 月份正式掛牌。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新設之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3,2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234 仟元。
107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00,000 仟元。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0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4,737 仟元。
	5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為拓展營運所需，於新竹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建物，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3,880 坪及 3,900 坪，交易金額為 558,000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5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6,262 仟元。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2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7,467 仟元。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8,452 仟元。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8,452 仟元。
108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6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9,417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87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30,293 仟元。
109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0,000 仟元。
110 年	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0,293 仟元。
110 年	2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98,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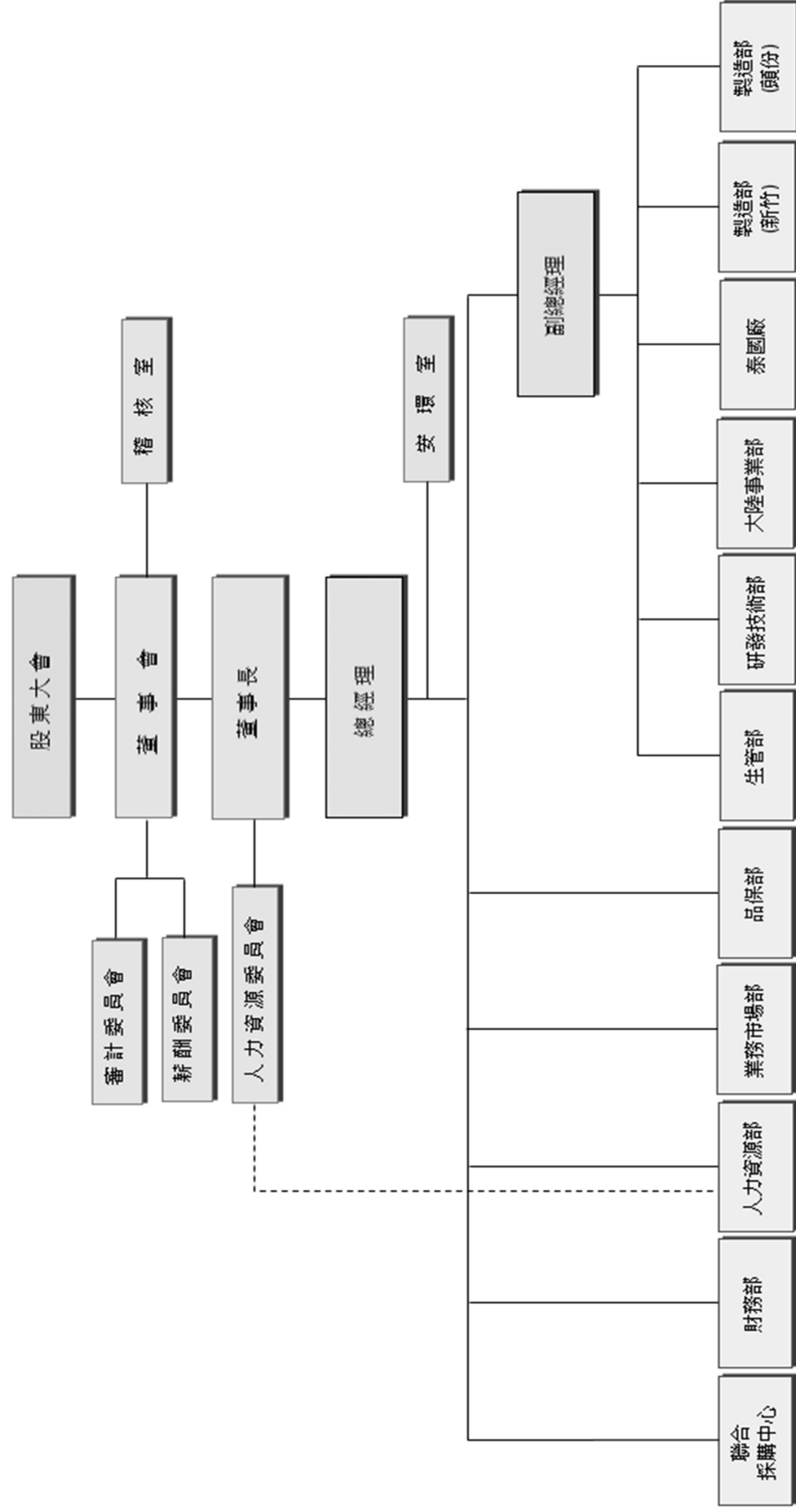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日期：民國110年5月4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1. 產品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協調品管、生管及製造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滿足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生管及製造部門資源，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技術部	1. 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新產品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改善生產品質，提高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財務部	1.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2. 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3. 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4. 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5.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6.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生管部	1. 生產排程規劃，對接製造與業務部門，最大化生產效益。 2.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3. 關鍵原物料存量管控。
聯合採購中心	1.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2.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基丞	男	109.06.12	三年	93.02.02	828,262	0.89	903,566	0.88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柏樟	一親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常興投資(股)公司	—	109.06.12	三年	100.06.02	13,202,833	14.19	13,802,833	13.40	—	—	—	—	學歷： 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恆誼化工(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代表人： 邱顯通 (註 1)	男	110.04.01	—	—	11,454	0.01	9,000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澄瑞實業(股)公司	—	106.05.26	三年	100.06.02	12,156,477	13.07	13,261,727	12.87	—	—	—	—	學歷：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代表人： 何柏樟 (註 2)	男	109.07.14	—	—	229,927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基州	男	109.06.12	二年	107.06.01	550,267	0.59	511,114	0.50	29,005	0.03	—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經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裁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09.06.12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欲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清淵	男	109.06.12	三年	107.06.01	20,000	0.02	21,000	0.02	—	—	—	—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經歷：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裁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一平	男	109.06.12	三年	97.12.24	—	—	—	—	53,511	0.06	—	—	學歷：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聰	男	109.06.12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元龍	男	109.06.12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110 年 4 月 1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朝輝改派為邱顯通。

註 2：109 年 7 月 14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何基兆改派為何柏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註 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4.8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賴瑞禎(8.88%)、何基丞(2.96%)、陳怡如(2.96%)、郭士瑋(1.48%)、何文鼎(1.48%)、何文翔(1.48%)。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	—	—	✓	—	—	✓	✓	✓	✓	—	—	✓	✓	—	—	0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	—	✓	—	—	✓	—	✓	✓	✓	—	✓	—	✓	—	0
何基州	—	—	✓	—	—	✓	—	—	✓	✓	—	✓	—	✓	✓	0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	2
賴清淵	—	—	✓	—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	✓	1
張元龍	—	✓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發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註2)	美國	何柏樟	男	110.05.04	229,927	0.22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黃朝輝	男	109.03.18	135,513	0.13	—	—	650,000	0.63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翁志先	男	99.03.26	293,163	0.28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朱育仁	男	110.05.04	28,363	0.03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廈門大學 EMBA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陸柏儒	男	110.05.04	4,000	—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達達精密工業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註1：110 年 4 月 6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於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3：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註 1)															
董事	何基兆(註 3)															
董事	黃朝輝(註 2)	0	0	0	0	0	1,031	2,893	0.66%	1.86%	6,017	16,312	0	0	0	12.38%
董事	何柏樟(註 3)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鄭志發															
董事	賴清淵															
獨立董事	許一平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0	1,368	1,368	0.88%	0.88%	0	0	0	0	0	0.88%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係每月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3 萬元，年度盈餘則不另外提列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係每月給付獨立董事酬金3萬元，年度盈餘則不另外提列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本公司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於109年2月20日公告依規定當然解任。

註2：109年06月12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常與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其代表人派任黃朝輝擔任。

註3：109年06月12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澄瑞實業(股)公司選任董事，109年7月14日由原代表人何基兆改派任何柏樟擔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1,000,000 元	何基丞、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兆、黃朝輝、何柏樟、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何基丞、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兆、黃朝輝、何柏樟、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何基丞、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兆、黃朝輝、何柏樟、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兆、何柏樟、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兆、何柏樟、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何基州、鄭志發、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朝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何基兆、黃朝輝、賴清淵、何柏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何基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何基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黃 朝 輝 (註 2)	4,491	4,617	223	223	1,571	1,749	600		600		4.44%	4.34%	無
財 務 長	翁 志 先													

註 1：109 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629 仟元，財務長配車共支付租金 486 仟元。

註 2：108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 27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翁志先	翁志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朝輝	黃朝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朝輝	0	600	600	0.49%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	128,016	153,067	155,164	165,645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5.24%	12.58%	5.42%	13.26%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4.96%	4.74%	4.44%	4.34%

說明：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提高及利息成本減少，致109年度稅後純益略為上升；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較108年略為增加，故其比率較前年度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基丞(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註2)	3	0	100.00%	應參與 3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註3)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註4)	1	0	100.00%	應參與 1 次開會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註5)	1	0	100.00%	應參與 1 次開會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註6)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何基州(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董事	鄭志發(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董事	賴清淵(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獨立董事	許一平(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註1)	11	0	100.00%	應參與 11 次開會

註1：於109年6月12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連任。

註2：於109年6月12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代表人卸任。

註3：於109年6月12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代表人上任，於110年4月1日因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4：於110年4月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代表人上任。

註5：於109年6月12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上任，109年7月14日因改派代表人卸任。

註6：於109年7月14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代表人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十六次	109.03.18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獨立董事未 有其他意見
第九屆第十七次	109.03.18	● 實施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第九屆第十八次	109.05.06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十屆第一次	109.06.12	●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第二次	109.08.05	●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所轄薪酬委員會人事案	獨立董事未 有其他意見
第十屆第三次	109.08.05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第十屆第四次	109.11.06	● 擬參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 ●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籌規則」案	
第十屆第五次	109.11.16	● P6L3硫酸鎳產線向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到期續租案 ● 本公司處份P6L1使用權資產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十屆第六次	109.12.23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 訂定本公司109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第十屆第七次	110.02.26	●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十屆第八次	110.05.04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 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異動暨製造及研發主管委任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擬參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十一次	109.03.18	108年度員工酬勞提列及109年度經理人升遷薪酬討論案。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 何基丞	因董事長兼任經理人，故董事長迴避討論此案及表決，由許一平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屆第三次	109.08.05	109年度經理人調薪、 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黃朝輝	因何基丞董事長及黃朝輝董事兼任經理人，故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王文聰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六次	109.12.23	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員工酬勞提列、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黃朝輝	因何基丞董事長及黃朝輝董事兼任經理人，故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王文聰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屆第七次	110.02.26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黃朝輝	因何基丞董事長及黃朝輝董事兼任經理人，故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王文聰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屆第八次	110.05.04	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經理人委任案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何柏樟	因何基丞董事長及何柏樟董事兼任經理人，故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王文聰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績效評估：董事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 評估期間內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自我績效評估項目經評估結果均屬績效良好。				

4.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度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2)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職能公司及公司治理，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

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遵循依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聰	8	0	100.00%	應參與 8 次開會
獨立董事	許一平	8	0	100.00%	應參與 8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	8	0	100.00%	應參與 8 次開會

註：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全體審計委員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09.03.18	●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 ● 本公司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本公司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未有其他意見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09.05.06	● 通過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屆 第一次	109.08.15	●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 第二次	109.11.06	● 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參與本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 ●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09.11.16	● 向子公司恆誼化工土地租賃到期續租案。 ● 處份使用權資產予子公司天弘化學案。	
第二屆第四次	109.12.23	● 訂定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第二屆第五次	110.02.26	●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二屆第六次	110.05.04	●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參與本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進行溝通，互動良好。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良好，於審查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此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將於109年1月1日起執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其訂定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挑選適當評估執行單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執行單位統一回收資料後，將針對前開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報告，擬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第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至指定機構進修課程。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9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66%~80%，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	✓	✓	✓	✓	✓	✓	✓	2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委員	許一平	4	0	100.00%	應參與 4 次開會
委員	王文聰	4	0	100.00%	應參與 4 次開會
委員	張元龍	4	0	100.00%	應參與 4 次開會

註：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全體薪酬委員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實施績效請詳本公司CSR報告書(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負責推動各項CSR計畫，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透過「CSR編輯小組」於會議依照本公司產品特性，每年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討論及風險鑑別，針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經評估後，本公司潛在氣候相關風險集機會為： 實體風險-長期性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乾旱導致缺水風險： <table><tr><td>缺水情境模擬</td><td>對財務影響</td><td>因應策略</td></tr><tr><td>久旱不雨，停水一周</td><td>無影響</td><td>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td></tr></table>	缺水情境模擬	對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久旱不雨，停水一周	無影響	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	尚無重大差異
缺水情境模擬	對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久旱不雨，停水一周	無影響	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知用水量			
			久旱不雨，停水一至二周	製造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	1. 協調水車運水 2. 下修產量	尚無重大差異	
		停水三周以上	固定資產增加 營收下降	建置污水回收處理設備，降低自來水依存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於108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取得查證聲明書。本公司主要能源來源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重油、外購蒸氣與電力，其中以外購蒸氣為大宗。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總類	單位	108年度		109年度
			汽油	公噸CO2e	10.40		14.15
			柴油	公噸CO2e	55.33		39.77
			液化石油氣	公噸CO2e	96.15		88.99
			重油	公噸CO2e	6,632.96		3,338.26
			外購蒸氣	公噸CO2e	3,675.21		3,706.46
			電力	公噸CO2e	5,089.76		4,467.48
		✓	範疇一	公噸CO2e	6,794.84	3,481.16	
			範疇二	公噸CO2e	8,764.97	8,173.94	
			總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CO2e	15,559.81	11,655.1	
			個體營收	仟元	4,648,931	3,592,98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個體營收)	公噸CO2e/仟元	0.0033	0.0032	
			◎用水量 水資源管理對公司永續經營扮演關鍵角色，於108年推動ISO 14046產品水足跡，並於同年10月通過驗證。積極進行用水量調查、改善評估與節水規劃，並展開更多的節水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9年統計本公司用水量合計為59.2百萬公升，108年用水強度為1.0192百萬公升/億元，較107年下降約4.97%；109年廢水總量為22.58百萬公升，排放量較108年減少1.1%。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廠內廢棄物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包含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混合物、生活垃圾、廢耐火材、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109年廢棄物總量共計749.25公噸，其中以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占最大宗，約684.28公噸。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進行廢棄物處理，以委外清運方式處置為主，並依法分別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署合約，並確保委外廠商依法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及客服網路信箱，除不定期拜訪客戶外，每年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經過經銷商大會瞭解客戶需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要求，增進對社會環境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於採購貨物時，亦需遵循各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令及衝突礦產來源等產業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制定，查核遵循情形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對新進員工安排宣導課程及對員工安排每年不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另建立獎懲制度提供內外部申訴與檢舉管道，據以嚴加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執行情形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並已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remaxcorp.com/zh-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選舉辦法；
5. 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黃朝輝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06.12	<u>承認事項：</u> (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u>討論暨選舉事項：</u>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除息基準日為109年7月1日 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 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 於109年7月10日獲經濟部核登記 各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配合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9.03.18	●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08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改選董事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及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召集108年度股東常會。
109.03.18	● 通過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9.05.06	● 通過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增列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授權董事長視情況所需變更召開股東常會地點案。
109.06.12	●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
109.08.05	● 通過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所轄薪酬委員會委員人事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109.08.05	●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9.11.06	● 通過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擬參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9.11.16	● P6L3硫酸鎳產線向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到期續租案。 ● 本公司擬處份P6L1使用權資產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109.12.23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 109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訂定本公司109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公司之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計畫及策略調整，擬停止營運案。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0.02.26	●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借款展延案。 ●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銀行額度展延案。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擬向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4億元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 通過召集109年度股東常會。
110.05.04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 本公司總經理、會計主管異動暨製造及研發主管委任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民國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參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8仟萬元以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展期續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朝輝	109.03.18	110.05.04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	于紀隆	109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6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97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 于紀隆	3,970	—	—	—	650(註)	650	109 年度 第一季～第四季	—

註：稅務諮詢服務 150 仟元及 CSR 報告確信 500 仟元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信聲明書。
- (二)會計師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僱傭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何基丞(註 1)	-	-	75,304	-
董事/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代表人：黃朝輝(註 2) 代表人：邱顯通(註 3)	500,000	2,000,000	600,000	-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櫻井宏之(註 4)	(1,680,000)	-	-	-
董事/大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註 5)	1,180,000	300,000	1,105,250	-
董事	何基州	(68,000)	-	28,847	-
董事	鄭志發	-	-		
董事	賴清淵	-	-	1,000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資深副總/總經理	黃朝輝(註 1)	-	-		-
財務長	翁志先	-	-	24,432	-

註 1：109 年 3 月 18 日因公司職務調整，由原資深副總黃朝輝接任原何基丞總經理一職。

註 2：10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常興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其代表人派任黃朝輝擔任。

註 3：10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常興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110 年 4 月 1 日由原代表人黃朝輝改派任邱顯通擔任。

註 4：法人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本公司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告依規定當然解任。

註 5：10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澄瑞實業(股)公司選任董事，109 年 7 月 14 日由原代表人何基兆改派任何柏樟擔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 格
許一平	取得	109/10/28	彭景曼	本人配偶	14,511	55.6
許一平	處分	109/11/16	許菡庭	本人未成年子女	14,511	51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0年4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13,802,833	13.40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03,566	0.88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	13,261,727	12.87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03,566	0.8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5,999,138	5.82	-	-	-	-	-	-	無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無
天弘化學(股)公司	3,013,495	2.93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03,566	0.8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專戶	2,025,000	1.97	-	-	-	-	-	-	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914	1.31	-	-	-	-	-	-	無
代表人：林火燈	-	-	-	-	-	-	-	-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0.90	-	-	-	-	-	-	無
代表人：彭騰德	-	-	-	-	-	-	-	-	無
何基丞	903,566	0.8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天弘化學	董事長	
蔡文弘	700,000	0.68	-	-	-	-	-	-	無
劉之文	691,805	0.67	-	-	-	-	-	-	無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0年4月6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BVI)Corporation	9,658	100%	-	-	9,658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57	82.44%	619	1.24%	41,676	83.69%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592	62.68%	4,053	7.79%	36,645	70.4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Coremax(Thailand) Co., Ltd.	70	100%	-	-	70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1)	82%	-	-	(註1)	1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無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05	18.8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3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2	18.80	120,000	1,200,000	73,964	739,644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無	註 25
105/05	18.20	120,000	1,200,000	74,645	746,4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105/09	18.20	120,000	1,200,000	75,714	757,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7
105/11	18.20	120,000	1,200,000	75,725	757,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8
106/08	53.10	120,000	1,200,000	75,797	757,9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9
106/11	53.10	120,000	1,200,000	86,123	861,23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0
107/04	53.10	120,000	1,200,000	86,473	864,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1
107/05	53.10	120,000	1,200,000	86,626	866,2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2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53.10	120,000	1,200,000	86,747	867,4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3
107/11	51.80	120,000	1,200,000	86,845	868,4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4
107/12	75.00	120,000	1,200,000	92,845	928,452	現金增資	無	註 35
108/04	51.80	120,000	1,200,000	92,941	929,4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6
108/05	51.40	120,000	1,200,000	93,029	930,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7
110/03	50.00	120,000	1,200,000	103,029	1,03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38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

註 2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10 號。

註 2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590 號。

註 2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160 號。

註 2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0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4860 號。

註 3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590 號。

註 3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380 號。

註 3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5.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49330 號。

註 3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270 號。

註 3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1.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43080 號。

註 3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2.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60470 號。

註 3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4.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33810 號。

註 3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870 號。

註 3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3.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6500 號。

2. 股份種類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1,004,269	16,970,731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3,029,269 股(含 3,150,000 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扣除 109 年買回庫藏股 2,025,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65	46	14,034	14,148
持有股數	0	7,539,138	35,404,293	2,930,912	57,154,926	103,029,269
持股比例	0.00%	7.32%	34.36%	2.85%	55.4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46	280,913	0.27%
1,000 至 5,000	8,372	15,519,778	15.06%
5,001 至 10,000	982	7,345,474	7.13%
10,001 至 15,000	299	3,665,209	3.56%
15,001 至 20,000	169	2,990,439	2.90%
20,001 至 30,000	135	3,359,737	3.26%
30,001 至 40,000	65	2,283,524	2.22%
40,001 至 50,000	42	1,911,478	1.86%
50,001 至 100,000	61	4,183,154	4.06%
100,001 至 200,000	32	4,594,563	4.46%
200,001 至 400,000	19	5,241,190	5.09%
400,001 至 600,000	9	4,341,888	4.21%
600,001 至 800,000	9	6,023,249	5.8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3,566	1.78%
1,000,001 以上	6	39,455,107	38.29%
合計	14,148	103,029,26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02,833	13.40%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61,727	12.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99,138	5.8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3,495	2.9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專戶	2,025,000	1.97%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914	1.3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0.90%
何基丞	903,566	0.88%
蔡文弘	700,000	0.68%
劉之文	691,805	0.67%
合計	42,680,478	41.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7.50	78.50	77.30
	最低		67.80	30.65	59.20
	平均		82.23	59.05	68.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70	34.97	40.07
	分配後		34.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1,126	89,771	96,449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0	1.73	1.00
		追溯調整後	1.40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267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58.74	34.13	-
	本利比		67.03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9%	(註 1)	-

註 1：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 109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1,205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2 元，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中通過分派，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41 元至 91.73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2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5,747,9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工業助劑製造業。
- D. 工業助劑批發業。
- E.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 工業助劑零售業。
- H. 化學原料零售業。
- I.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 電池製造業。
- L. 肥料製造業
- M. 環境用藥製造業
- N. 化粧品製造業
- O. 國際貿易業
- P.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 廢棄物清除業
- R. 廢棄物處理業
- S. 肥料批發業
- T. 環境用藥批發業
- U. 化粧品批發業
- V. 肥料零售業
- W. 環境用藥零售業
- X. 化粧品零售業
- Y. 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Z. 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A. 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902,585	17.08%
動力電池材料		2,587,291	48.95%
肥料		775,903	14.68%
特用化學材料		686,608	12.99%
其他		332,978	6.30%
合計		5,285,36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產品產業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七類：

①氧化觸媒

- A. 醋酸鈷結晶/溶液
- B.醋酸錳結晶/溶液。
- C.醋酸鈷錳溶液。
- D.醋酸鈷錳(溴)溶液。
- E.溴化鈷溶液。
- F.溴化錳溶液。
- G.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②動力電池材料

- A.硫酸鎳結晶。
- B.硫酸鈷結晶。
- C.電子級氧化鈷
- D.電池級氧化鈷
- E.電池級氫氧化鈷

③肥料

- A.單質肥料。
- B.複合肥料。
- C.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④特用化學材料

- A.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陶瓷級氧化鈷。
- C.98%硫酸

化學材料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① 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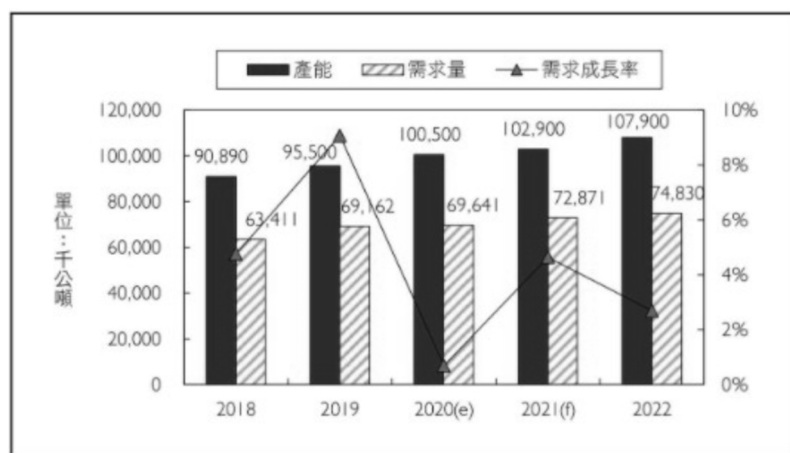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氧化觸媒應用於化纖產業，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 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係芳香烴之衍生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以對二甲苯(Para-Xylene；以下簡稱 PX)為主要原料，PTA 之製程係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 and 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於 PTA 製程中，觸媒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亦為 PTA 製程不可或缺之原料，故 PTA 產業之供給及需求情形密切影響氧化觸媒之市場需求。

根據 IEK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 90%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即為聚酯；以下簡稱聚酯或 PET)材料，為人造纖維產業一個重要的原料。聚酯是由 PTA 及乙二醇(EG)聚合而成，再經加工生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目前所生產的 PTA 主要用來生產聚酯纖維，提供製作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而聚酯粒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A) 全球 PTA 產業概況

目前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尤其以中國產能及消費為全球第一。中國隨著經濟成長，PTA 之需求每年都在大幅上升，加上當時為高利潤、高成長及市場供需缺口吸引下，造成大量投資擴廠熱潮，總產能遠超過其他國家。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隨著中國近年來大量擴產，使全球 PTA 供給量大增，超過全球總需求量，導致產能過剩，然 PTA 為重要的人纖原料，廣泛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根據工研院 IEK，全球 107 年 PTA 需求為 63,411

千公噸，108 年為 69,162 千公噸，109 年為 69,641 千公噸及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預估為 72,871 千公噸及 74,830 千公噸，未來幾年 PTA 全球之需求量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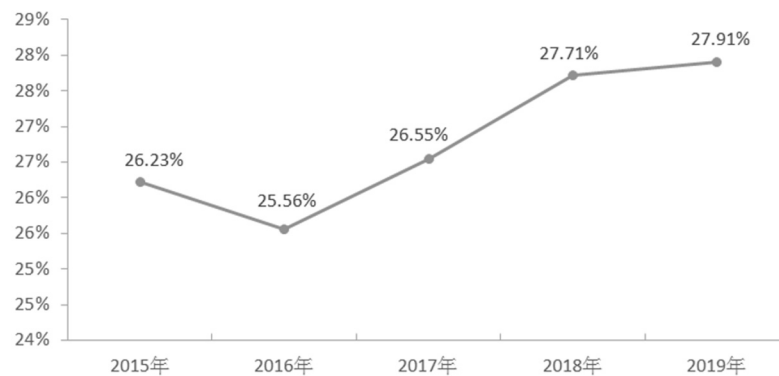
(B)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主要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26，以下簡稱：台化)、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三家公司位居領導地位，近年來受中國產能快速提升情況下，加上市場對於 PTA 需求成長趨緩，國內 PTA 大廠以減產、關廠等方式因應市場超額供給之情形。

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顯示，國內大宗石化原料，僅少數石化原料如對二甲苯(PX)、乙二醇(EG)、丙烯腈(AN) 有較高的輸出比重，107 年中國聚酯產能持續開出，越南、印度對人纖原料進口需求提升，故當年度石化原料輸出比上升至 27.71%；而 108 年中國聚酯產能持續擴張，加上印度、越南對我國 PTA、EG 需求明顯提高，使得 108 年輸出比上升至 27.91%

依據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統計，109 年初因受新冠疫情衝擊及國際油價重挫，雖下半年疫情穩定油價回穩，但國內生產量 2,780 萬公噸仍較 108 年減少 2.4%，出口量 1,055 萬公噸，較 108 年減少 5.7%，其輸出比為 37.95%。

資料來源：石化工業月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9)



注：輸出比=輸出量/生產量。

②動力電池材料

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根據能源顧問機構 Wood Mackenzie 公司預估，109 年受到新冠疫情衝擊、低油價導致車隊採購延後，使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原預估將比 108 年下滑 43%至 130 萬輛，然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洲環保排放標準新規定並宣布 119 年起陸續禁產或禁售燃油車。英國也於 109 年底宣布，禁止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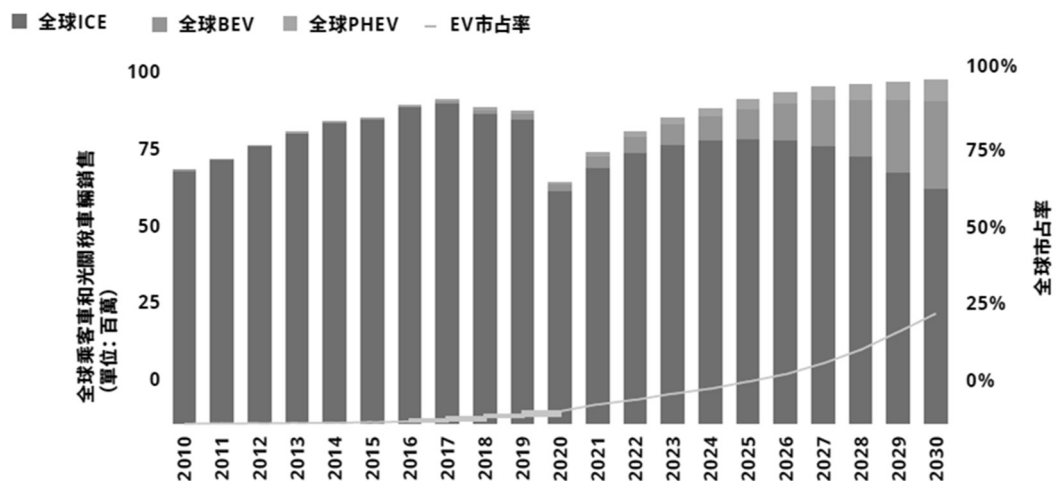
汽車的新車銷售時間，由 129 年提前至 119 年。以及中國提出 114 年新能源汽車占新車銷量比例目標設定為 25%，並積極推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

除了政策面的推動，電動車動力電池組的每度電平均價格(USD/KWh)的下降，也增加了電動車的競爭力以及消費者的接受度。根據彭博社(BloombergNEF)的研究報告指出，99 年電動車電池模組的每度電平均價格為 1100 美元到了 109 年市場上每度電平均價格為 137 美元，下降幅度為 87%。彭博社預估在 112 年，動力電池每度價格將降至 100 美元左右。在這個價格區間，車廠將有機會生產與燃油汽車同樣成本的電動車，對於消費者的吸引力來說將更具吸引力。

此外，因減碳逐漸成為重要議題，除了各國政府以及相關機構正在研議減碳相關政策外，許多公司也正加速電動車布局，有部分企業已經開始逐步將旗下燃油車汰換成電動車。快遞業者在 FedEx 於 110 年 3 月承諾該公司在 114 年時，旗下新購車輛將有一半是電動車，並於 119 年時所有新購汽車皆會是電動車。

根據勤業眾信在 2021 汽車產業趨勢與展望中指出，電動汽車的總銷量將從預估從 109 年的 250 萬輛，增加到 114 年的 1,120 萬輛，119 年達到 3,110 萬輛。

電動汽車乘用車及輕型商務用車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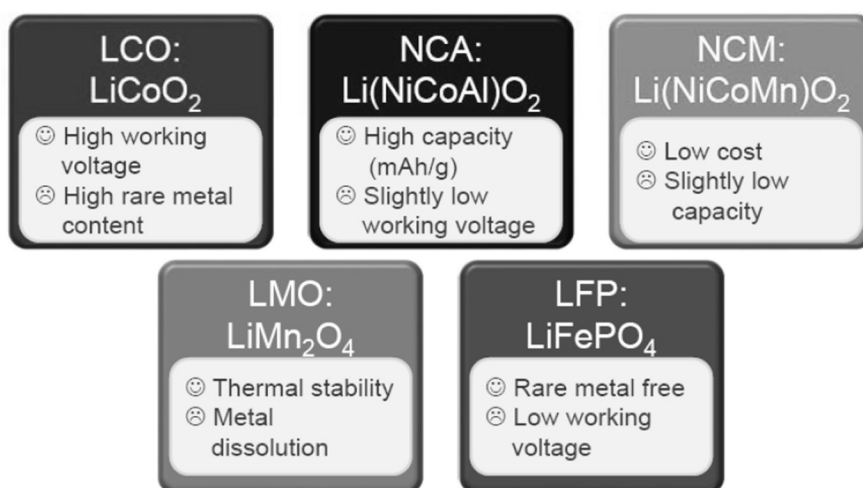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ysis, HIS Markit. EV-Volumes.com¹⁸

而動力電池是專門用於電動車汽車的電池，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鋰離子電池，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以 6-7 成的比例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且動力電池在電動車整車成本中佔比接近 40%，是電動車成本佔比最大的部分，而電動車的成長帶動了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動力電池相較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行駛上講究續航力、重量、瞬間功率輸出等，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也讓電池材料的選擇上持續演進，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 3C 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三元系鋰電池(NCA 及 NCM)之正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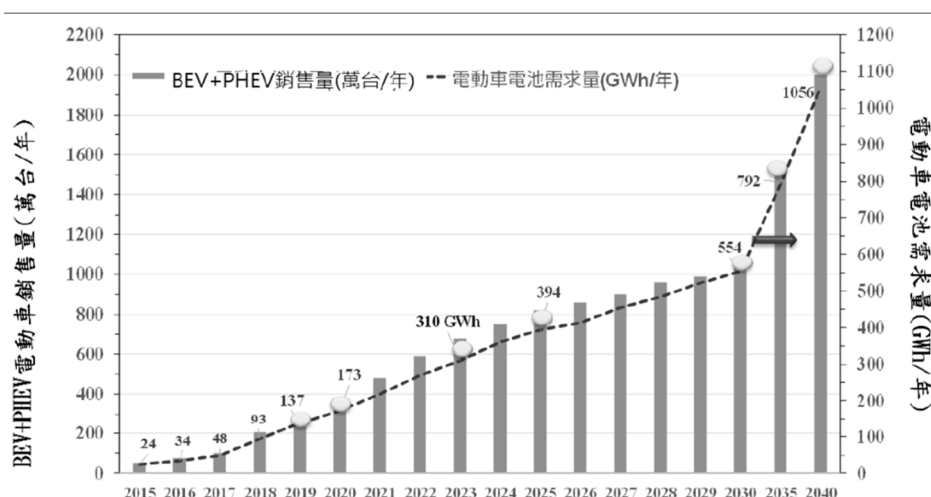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

工研院材化所推估，119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是 106 年全球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的 12 倍。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統計，105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超過 240 億美元，預計 106 年至 113 年將每年成長約 17%，於 114 年將達到 930 億美元。

全球動力鋰電池需求量分析



資料來源：日本先端科技調查報告(106)、工研院材化所(107)

③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尿酸、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近年受到國內合理化施肥政策影響，促使國內肥料需求呈現下滑，依據經

濟部統計處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肥料—硫酸銨總銷量由 106 年度之 585,809 公噸降至 339,195 公噸，年複合下滑率約 8.45%，然化學肥料因養分含量高，適合使用於之各種土壤及植物，故仍具一定市場。

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國內肥料市場占有率近七成之台肥，其肥料產品內銷比重皆高達 99%。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由於國內肥料內需市場趨於穩定飽和，變動幅度不大，肥料業者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109 年度其他複合肥料外銷比重自 106 年度之 16.94%逐漸成長至 18.45%。

105~109 年台灣硫酸銨(單質肥料)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5 年	531,439	13.45	480,678	16.38	0.00
106 年	668,561	25.80	585,809	21.87	0.00
107 年	640,019	(4.27)	572,479	(2.28)	0.00
108 年	546,046	(14.68)	484,475	(15.37)	0.00
109 年	384,749	(29.54)	339,195	(29.99)	4.8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105~109 年台灣其他複合肥料及氮化合物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5 年	1,033,895	1.73	1,055,719	4.38	17.53
106 年	1,056,529	2.19	1,111,393	5.27	16.94
107 年	1,035,566	(1.98)	1,132,393	1.89	16.99
108 年	974,824	(5.87)	1,071,913	(5.34)	17.06
109 年	1,035,012	(6.17)	1,115,622	(4.08)	18.4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氫氧化鈷、硫酸及草酸。

(A) 氫氧化鈷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近年中美輪胎貿易摩擦加劇，加上 107 年 5 月歐盟認定自中國進口的卡客車輪胎存在傾銷行為，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不利中國輪胎出口歐洲市場表現，故中國擴大出口至其他亞洲國家，亞洲輪胎市場面臨輪胎供過於求的挑戰，使 107 年度國內輪胎產銷量受影響，不過歐美市場部分轉單效應下有利於我國輪胎產業出口，如附表所示，105 年至 109 年輪胎製造業外銷比重自 71.46%逐漸成長至 76.5%，國內輪胎製造業外銷比重呈現緩步上升趨勢。

105~109 年台灣輪胎製造業生產及銷售量統計

單位：千條；%

年度	生產量	年增(減)	銷售量	年增(減)	外銷比重
105 年	21,322	(3.73)	21,446	(2.84)	71.46
106 年	22,653	6.24	22,106	3.08	75.04
107 年	20,672	(8.74)	20,953	(5.22)	75.29
108 年	22,074	6.78	22,031	5.14	76.91
109 年	21,662	1.87	21,669	(1.64)	76.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產品統計

(B)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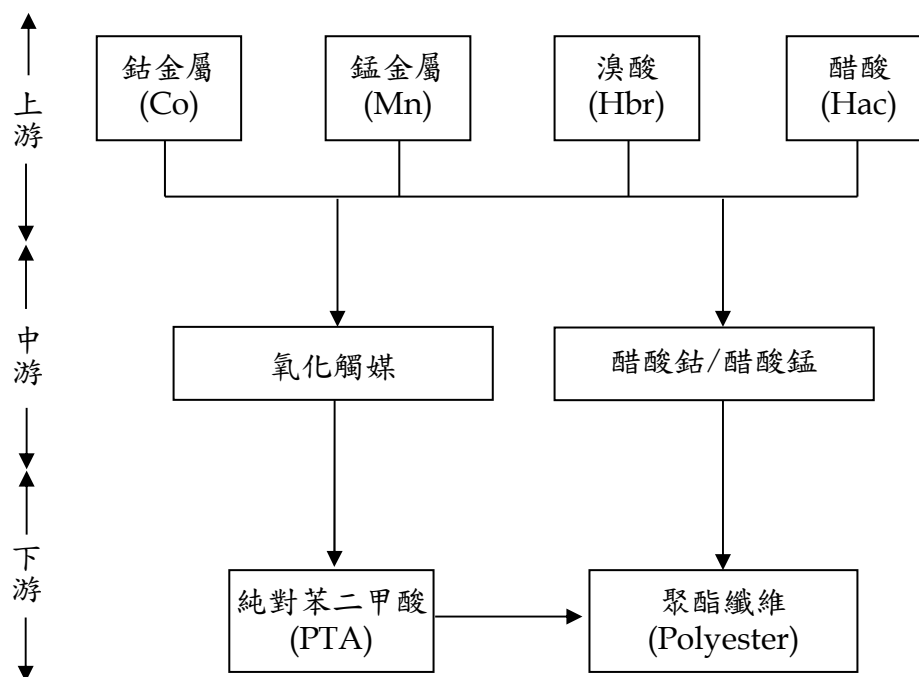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從事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回收，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硫酸，主係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C)草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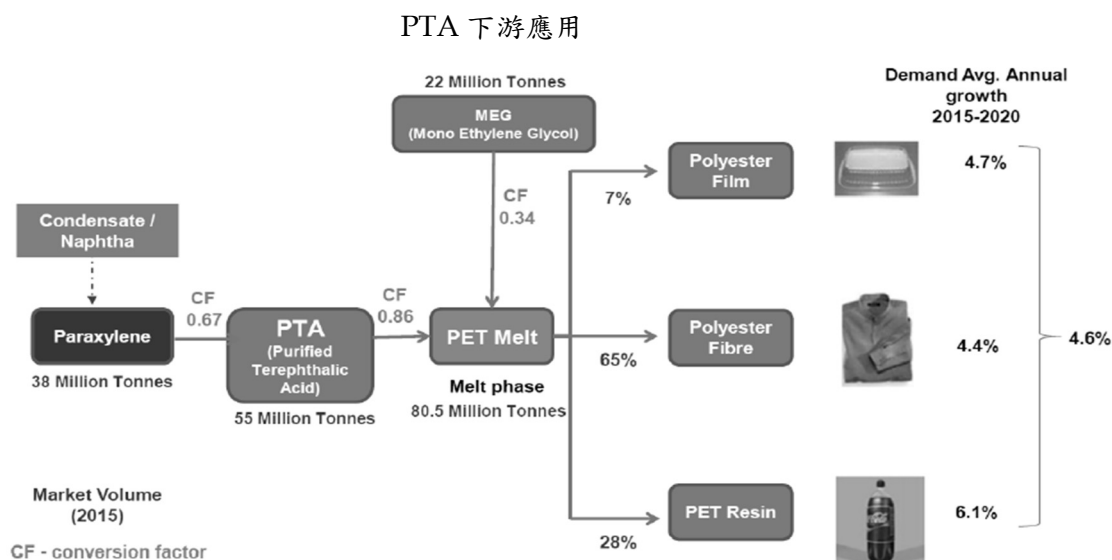
(A)上游產業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尚比亞、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 2%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 PTA 上游原料 PX 之價格，故亦影響 PTA 之原料成本。

(B)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直至近年來中國大廠執行聯合減產策略及 104 年部分 PTA 業者因故停工，舒緩 PTA 供給失衡問題，致上游及下游業者皆受其影響，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下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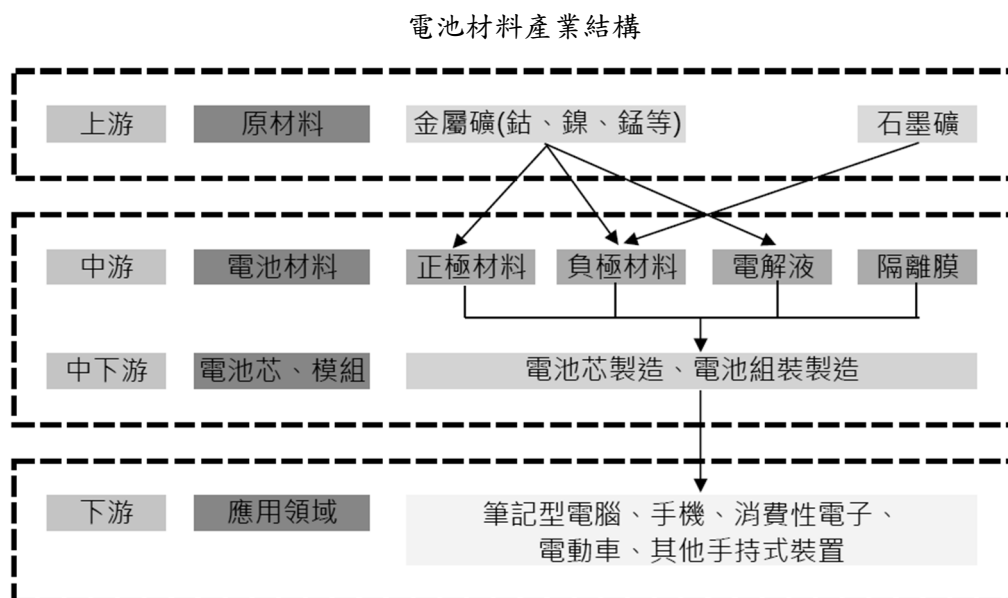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IS；工研院 IEK (105/09)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 105 年越南紡織業復甦，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預期下游服飾品牌訂單呈現小幅提升之態勢，有助於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加上本產業業者積極布局高附加價值加工絲產品，功能性以及特殊規格加工絲產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②動力電池材料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及南美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中游產業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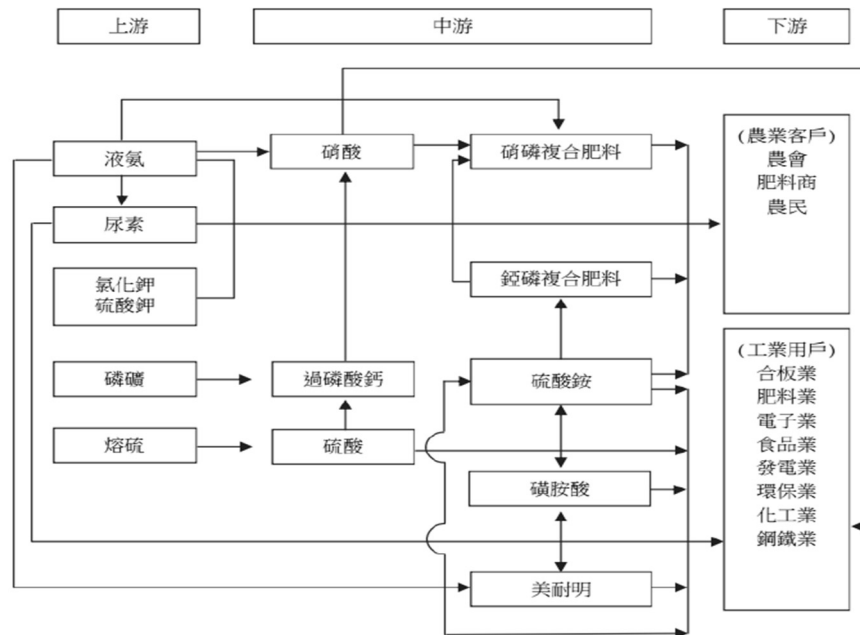
(C)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3C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先進國家陸續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

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 114 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 1,000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成長至 9.7%，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整體而言，國內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③ 肥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採購之原料係為氯化鉀及尿素等，因我國缺乏製肥原料，故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故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原料之成本，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充足無虞。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以及維護生產環境，提高農田土壤地力，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複合肥料，減少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啟動多項友善環境耕作肥料補貼措施，在合理化施肥以及有機肥料地政策推動下，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近年來中美輪胎貿易摩擦加劇，加上歐盟對中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舒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受終端客戶之需求影響，主要提供台灣三菱化學，最終為提供台積電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台積電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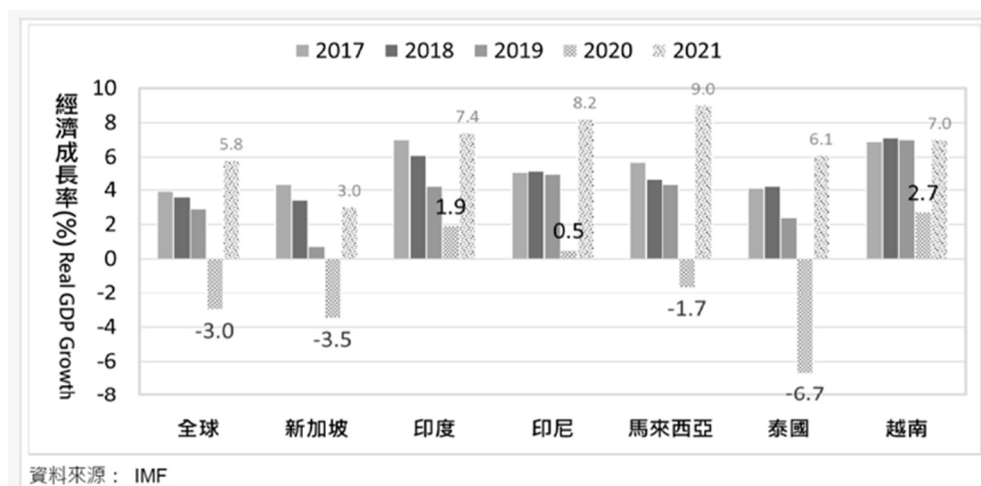
(A)短期區域性需求

石化廠若遇歲修、環保管制或逢意外導致產線暫時停工，常致該區域石化原料供給量短缺，也將使該原料之需求轉移至鄰近地區，進而對鄰近地區之石化原料需求增加。例如 108 年度台化麥寮廠管線破裂爆炸被迫停工，致石化原料產能開出之供過於求情形舒緩；另近年來中國加強環保管制擴大，部分中國 PTA 產能陸續淘汰退出市場，我國因此受惠中國供給趨緩。

(B)區域經濟發展帶動 PET 需求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而 PET 需求則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估資料顯示，109 年全球 GDP 呈現負成長率，亞洲區發展中國家平均 GDP 成長率約 1%，與 108 年相比，降幅超過 5%~6%。然越南 GDP 仍可維持成長率 2.7%，顯示 PET 需求持續不下，連帶使近幾年越南紡織產業逐漸擴大，因而帶動上游人纖原料產業之原料需求，依紡拓會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越南占人纖原料產業出口值比重上升至 24.25%。

新南向國家疫後經濟成長情況



②動力電池材料

(A)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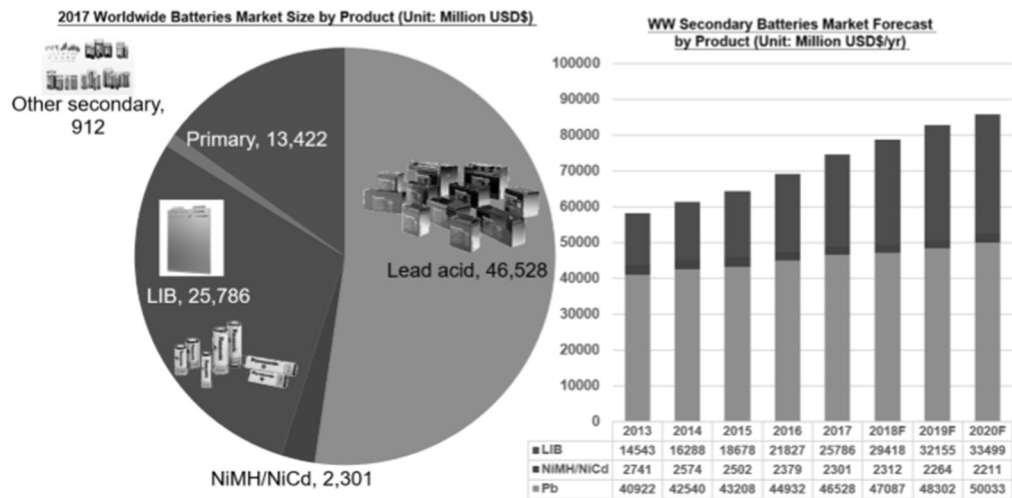
(B)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 及電動車 (Electric Vehicle, EV) 之電池應用及需求。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洲環保排放標準新規定並宣布 119 年起陸續禁產或禁售燃油車，以及中國提出 114 年新能源汽車占新車銷量比例目標設定為 25%，並積極推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中國充電樁總數截至 108 年底已達 122 萬個，預計 109 年全年將新增公共樁約 20 萬個、私人樁超過 40 萬個，此外根據研調機構 IHS Markit 的調查，預估 115 年美國電動車需求將增加到 128 萬輛，電動車在美國車市的市占率將提升至 7.6%，而台灣電動車則因 109 年電動巴士持續外銷至日本、東南亞、印度等市場，故預估 109 年我國電動車銷售量將較 108 年呈現擴大成長的趨勢。

另根據工研院 IEK 鋰電池材料發展分析報告及 2018-2020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回顧與展望資料顯示，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就全球電

池產業不同技術市場規模與未來成長預測，預計至 109 年度鋰電池市場規模將達 335 億美元，其市場成長率遠高於其他電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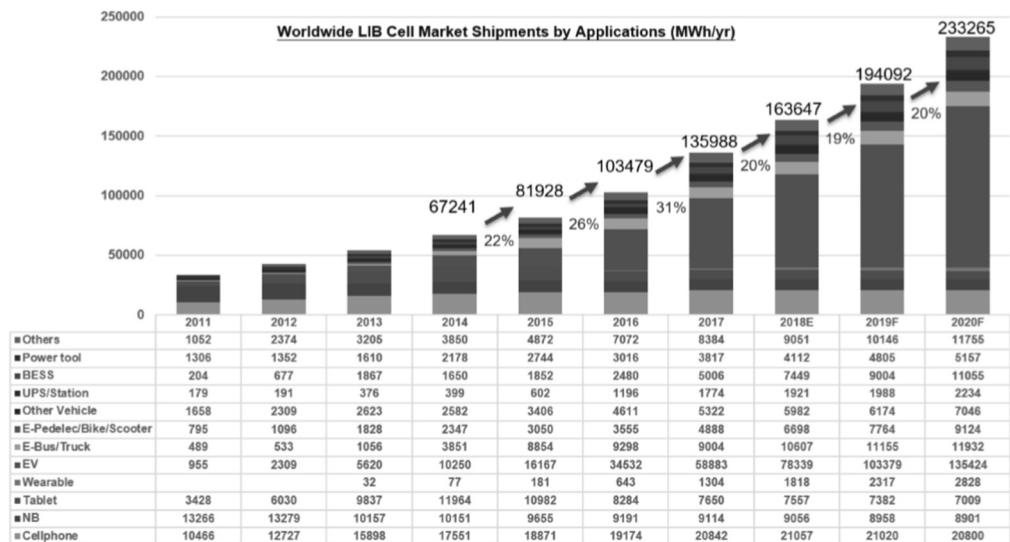
全球電池產業不同技術市場規模與未來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IEK (107)

因應全球新能源汽車推動策略下，電動汽車、電動巴士等出貨大幅成長，刺激全球鋰電池應用市場出貨數量較往年持續成長，全球 109 年以電容量計算之產量預估約 233 GWh 之水準，年成長率約為 20%，持續穩定成長。鑒於 HEV 及 EV 市場龐大需求，正極材料未來之應用及需求仍望持續提升。

全球鋰離子電池在不同應用市場出貨量分布(MWh/年)



資料來源：IEK (107)

③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不過隨著中國加強擴大環

保稽查，使得中國氮肥供給減少，有助降低對本產業的出口競爭排擠。

④特用化學及其他

(A) 氫氧化鈷

a. 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輪胎也逐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04 至 108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輪胎爆破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5.5%，居肇事原因第六位，由於金屬鈷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鈷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 貿易保護主義影響

近年中國輪胎多次面臨世界各的反傾銷調查，107 年 5 月歐盟認定自中國進口的卡客車輪胎存在傾銷行為，徵收為期六個月的臨時反傾銷稅，初裁反傾銷稅率達 29.1%~68.8%之間，不利中國輪胎出口歐洲市場；107 年 7 月中美貿易摩擦問題加劇，美國對 2,000 億美元產品徵稅清單當中，即包含汽車輪胎在內，由於美國為中國輪胎最大出口國，出口值占比達 14%，中國輪胎產品出口美國將面臨另一波的衰退風險，我國即受惠於此，減緩中國對我國之競爭排擠效應，提升我國出口比例，故在美國對中國之輪胎輸出政策態度扮演對我國出口重要角色，未來我國輪胎出口比例可望成長，同時帶動本公司金屬鈷皂之生產需求。

(B) 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半導體製造商，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會帶動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 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本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本公司硫酸鎳、氧化鈷、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增進 PTA 氧化觸媒之製程及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期初人數		9	7	9	8
新進人員		4	3	2	3
離職人員		1	1	2	—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1	—
部門異動		4	—	—	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7	9	8	9
平均年資(年)		4.63	4.97	5.95	2.99
離職率(%)(註)		7.69%	10.00%	22.00%	—
學歷分佈 %	博士	—	—	—	—
	碩士	9%	9%	8%	33.33%
	大學	91%	91%	92%	67.67%
	專科	—	—	—	—
	高中職(含)以下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份	110 年(預計)
研發費用		22,059	26,415	29,438	1,840	13,756
營業收入淨額		6,310,637	6,369,520	5,285,365	1,693,130	5,676,404
占營收淨額比例(%)		0.35%	0.41%	0.56%	0.11%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鋇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硝酸鹽開發	開發正極材料原料硝酸鹽(鈷/錳/鎳/鋰)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提高客戶黏著度。
新產線製程調整	強化產線製程品質及效率	減少後續產品的品質不合格及重工，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環境汙染改善	以沉澱方式減少廢水中重金屬產生	可避免環境汙染，減少環保之相關成本。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為落實 ISO 品質政策，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本公司成立管理體系推行小組自 108 年 7 月已陸續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45001 及 14001 職安衛、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0 月通過 IATF 16949 驗證，並於 11 月康普集團全數通過 ISO-9001 驗證。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D.關心化纖產業與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520,644	40%	2,346,151	44%
外銷	亞洲	3,423,002	54%	2,748,924	52%
	歐洲、美洲	425,874	6%	190,289	4%
營業收入合計		6,369,520	100%	5,285,365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較高。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氧化觸媒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本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珠海、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

107 及 108 年氧化觸媒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康普	11,827	13,703	11,817	13,154
美琪瑪	22,284	18,681	18,179	18,908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07 及 108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氧化觸媒生產數量分別為 11,827 噸及 13,703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11,817 噸及 13,154 噸；美琪瑪 107 及 108 年氧化觸媒生產數量分別為 22,284 噸及 18,681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18,179 噸及 18,908 噸，推算本公司 PTA 氧化觸媒產品於台灣市場約佔四成。

(2) 動力電池材料

107 及 108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康普	23,149	31,049	22,810	30,347
美琪瑪(註)	19,715	註	4,075	4,571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註：係由與日本戶田工業合資之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製造，自 108 年起未揭露生產數量資訊。

本公司生產之電池材料主係硫酸鎳及硫酸鈷，主係提供下游客戶做為 NCM 及 NCA 之原料。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07 及 108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23,149 噸及 31,049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22,810 噸及 30,347 噸；美琪瑪 107 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為 19,715 噸，108 年則未揭露相關資訊，銷售數量分別為 4,075 噸及 4,571 噸；本公司 108 年生產數量及銷售數量較 107 年分別提高 34.13% 及 33.04%，主要受惠於動力電池材料需求，因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皆領先同業，本公司亦擴增第三條硫酸鎳生產線，於 108 年進行製程去瓶頸計劃以提高產能，使本公司於電池材料之產銷處領先地位。

鋰電池經過 3C 產品普及，帶動一波需求及技術的成長，但在未來，電池材料另一波成長動能將從 3C 產品轉為電動車市場，主要在純電動車(BEV,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插電式混合電動車(PHEV,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油電混合車(HEV,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及電動巴士的應用普及化。

(3) 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係四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70% 外，其餘 30% 主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進口廠商分占。由於台灣肥料市場淡、旺季差異大，每逢旺季均有缺肥現象，故若能在淡季備貨充足，旺季生產順利，均可達成預估量。

國內肥料市場使用需求穩定，生產量及銷售量呈成長趨勢。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品質穩定，於銷費市場維持良好的評價，具有穩定市占率，另外近年有機意識抬頭，傳統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蔚為風潮，本公司亦有有機產品適時推出搶佔市場。

(4) 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① 氫氧化鈷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Freeport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② 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公司投資之硫酸八廠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7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近年更不遺餘力與客戶配合擴產與增產，與客戶之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增加半導體電子酸出貨量與營業額。。

③ 草酸

全球草酸工業 109 年市場價值約 695.7 百萬美元，在 107 年至 114 年的預測該產品需求可能因製藥、化工、紡織和皮革等增長推動將以 4% 增長。其中，中國是草酸最大生產國和消費國生產占 85%，其次印度及法國。大陸在精製草酸技術改進與品質提升，製造成本低廉，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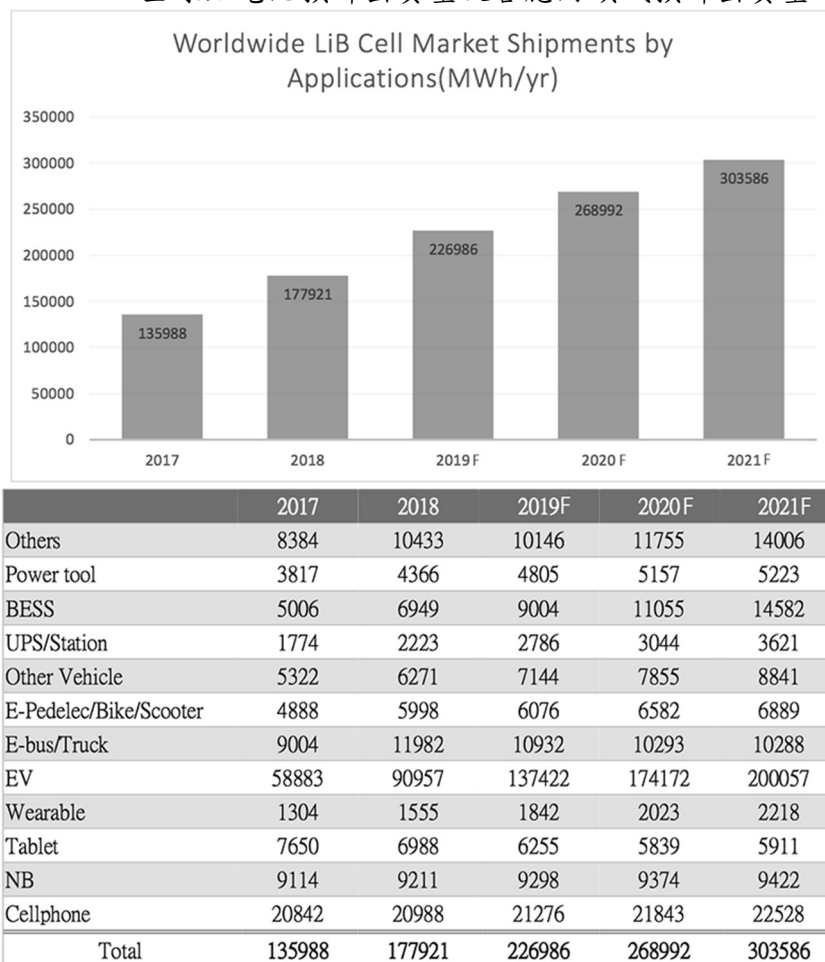
(1) 氧化觸媒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全球產能成長率趨增，主要係中國產能開始大量開出，使得全球 PTA 市場供過於求，在 109 年下半年度，中國龍頭企業將有大型新 PTA 裝置投產，產能過剩之狀況將更加明顯，在供過於求的情形下，中國整體產業鏈預計會有一輪新的整併，龍頭企業紛紛向產業鏈上游延伸擴張，以垂直整合增加議價能力，屆時小規模、裝置老舊的公司將首先被淘汰出局，不過因中國疫情得到控制，聚酯開工率回升，下游購料買盤需求趨向積極，對 PTA 亦有轉強之需求，預估未來可望帶動氧化觸媒需求。

(2) 動力電池材料 (鋰電池產業)

未來鋰電池之電池材料成長需求主要在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動力鋰電池在電動車應用報告顯示，119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依據全球主要國家在 129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來推估，在 129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1056GWh，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歐、美、日對於車輛減排嚴格要求，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BEV、PHEV 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亦趨旺盛。

全球鋰電池預計出貨量及各應用領域預計出貨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08)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資料顯示，預估 110 年全球車用動力鋰電池出貨數量將佔鋰電池出貨量約 65%，後市成長可期。

(3) 複合肥料（化學肥料產業）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統計顯示，108 年起中國針對包括化學肥料等 94 項商品取消出口課稅政策，使得中國肥料擴大出口亞洲市場，對肥料外銷帶來競爭排擠壓力。而 109 年以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部分國家祭出防疫封鎖政策，物流運輸受阻，使整體肥料出口額下降，不過 109 年中國肥料受到延後復工以及物流運輸干擾，肥料出口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國家明顯下滑，部分轉單效益促使鉀肥、氮肥出口巴基斯坦、土耳其明顯提升，因肥料為提高農作物生產品質及效率之必需品，未來當疫情趨於平穩，物流運輸恢復流通後，肥料出口量可望重新恢復成長。

(4) 特用化學材料（電子、輪胎、紡織印染及陶瓷等產業）

① 氫氧化鈷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

排名在全球為第 6。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OMG)、中國(華友)、英國、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② 硫酸

本公司新建硫酸設備已於 104 年 7 月投產，但由於進口酸充斥，影響台灣硫酸產業，故如何與進口酸競爭，將是台灣硫酸產業下一個重要議題。

③ 草酸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生產草酸的公司，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5)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動力電池材料占本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本公司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如硫酸鈷及硫酸鎳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同時，本公司增設第三條生產線，為因應劇增之需求，故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積極擴產及發展下，提供後市可期之獲利因子。

B. 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本公司氧化觸媒及特用化學材料如氫氧化鈷、氧化鈷皆係國內寡占廠商，兩者終端應用皆為傳統民生必需品，氧化觸媒與氫氧化鈷兩者皆係提供銷售客戶專業的技術及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亦於中國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區建置氧化觸媒產線，藉以提供當地銷售客戶之需求及技術支援，藉由透過國內及國外產品銷售布局，增加營收的成長力道。

C. 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發展之電子級硫酸係有製程安全度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用於半導體電路生產及清洗上適合度較高。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配合日系廠商需求，生產及銷售電子級硫酸，其終端客戶為我國半導體龍頭等，因應半導體產業擴充產能需求，對電子級硫酸需求看升，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積極投入配合擴廠與增產計畫，並持續提升產量與品質，提升該業務獲利。

D.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氧化觸媒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持續執行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98 年 8 月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之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F.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外，本公司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基本的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G.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中國石化業受到有效抑制，有助供需平衡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 PTA 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 PTA 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B)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歐洲及中國地區亦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本公司主要產品如硫酸鎳及硫酸鈷皆用於製作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

(C)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且具高能量密度

之優點，除美系大廠 Tesla 採用 NCM、NCA 外，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以及部份歐洲車廠已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足見三元系電池材料已在電動車市場打開接受度，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硫酸鎳及硫酸鈷則可乘三元系電池材料之成長及廠商選用趨勢，反應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成長。

(D)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 40 年之歷史，其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係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可施用之農作物如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水果等，幾近涵蓋國內所有農作，深得農民所愛，在國內肥料市占率亦占一席之地。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更有代工興農生產多種混合比例之「黑粒肥」複合肥料，見其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品質穩定且優良，配合興農老字號招牌，亦可使農民肯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肥料品質。

(E)化肥補貼取消，有利價格回歸市場機制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化學肥料年施用量約占整體肥料 85%，顯示農民主要係使用化學肥料為主，政府補貼化學肥料之政策，主要為穩定化學肥料市場價格，但也造成化學肥料價格較低，農民使用頻繁且傷害所耕作土壤，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 3 月開始，取消對化學複合肥料補助，同時提高對有機複合肥料之補助，旨在農民施肥時，化學肥料能迅速提供農作物養分，為國內農民耕作時普遍使用，若農民能於耕作時，搭配施用有機質肥料以補充土壤中的有機質，則可提高肥料之利用率。

此舉將使化學肥料之價格能充分反應原料成本的波動，也使價格回歸市場機制，進而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之毛利；另一方面則可使農民於使用化學肥料上，更有效率地去搭配有機複合肥料使用，亦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化學肥料及有機肥料之業務提升，帶來雙贏的助益。

(F)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發展產品純度高、品質亦較純淨之電子級硫酸，主係供應日本大廠，主要銷售對象係為國內半導體大廠等，因半導體高階製程需要較高純度之硫酸清洗雜質，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則可達到純度及品質之要求，產品品質亦受大廠青睞，隨著半導體製程激烈競爭與演進，對高純度硫酸需求愈顯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產品亦可配合大廠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鈷、鎳金屬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原料金屬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有鎳金屬及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B)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係為 PTA 製程之重要催化劑，主要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因 PTA 產業係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導向，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亦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a.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係擁有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亦布局中國大陸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等，係於當地設置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本公司係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同時致力拓展核心業務，例如併入經營複合肥料之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之產品，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也獲得國際廠商青睞，同時陸續銷售海外市場，成功拓展業務之多樣性，亦跨出化纖產品領域，增加本公司之營運優勢。

(C)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主要產品如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硫酸鈷，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後，未來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亦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之使用更顯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來源除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上市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D)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本公司也已完成相關的 REACH 法規註冊規定。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

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結晶型態（硫酸鈷、硫酸鎳）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
	氧化物	氧化鈾、氧化鋇等	螢光劑(粉)、LED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鈾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6)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及鎳金屬，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AH、VAU、VAZ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A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CB、VCC、VO、VCD等	貨源充足
溴酸(Hbr)	無	VE、VU、VBQ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BS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VBV、VBZ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VBV、VBZ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A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BO、VBG、VBH、VCA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J	無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CB	1,188,242	26.12	無	VCD	694,636	19.63	無	VCD	470,300	27.27	無
2	VCD	836,486	18.38	無	VCB	573,587	16.21	無	VO	285,685	16.56	無
3	VAU	823,466	18.10	無	VAU	409,402	11.57	無	VCE	229,842	13.32	無
4	其他	2,101,690	37.40	無	其他	1,860,944	52.59	無	其他	739,134	42.85	無
	進貨淨額	4,549,864	100.00		進貨淨額	3,538,569	100.00		進貨淨額	1,724,96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109 年度全球陷入新冠疫情威脅，康普集團表現尚稱穩定，但受金屬價格國際市場影響導致營業額下滑，致進貨總淨額亦較 108 年度減少。
- (2)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P	1,895,487	29.76	無	CP	1,598,059	30.23	無	CP	716,727	42.33	無
2	CQ	982,867	15.43	無	CQ	599,167	11.34	無	CQ	130,966	7.74	無
3	其他	3,491,166	54.81	無	其他	3,088,139	58.43	無	其他	845,437	49.93	無
	銷貨淨額	6,369,520	100.00		銷貨淨額	5,285,365	100.00		銷貨淨額	1,693,13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109 年度總銷貨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需求量減少所致。
 (2) 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而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銷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8,000	13,703	954,551	28,000	12,318	749,268
動力電池材料	32,400	31,049	3,103,214	32,400	23,227	2,444,698
化學肥料	102,000	74,457	680,717	102,000	82,804	650,966
其他	(註 1)	(註 1)	782,501	(註 1)	(註 1)	804,782
合計	-	-	5,520,983			4,649,714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12,617	872,991	537	130,704	11,576	728,946	1,575	173,640
動力電池材料	863	103,867	29,484	3,199,002	1,102	132,496	24,042	2,454,794
化學肥料	74,338	683,665	0	0	85,971	775,903	0	0
其他	(註 1)	860,121	(註 1)	519,170	(註 1)	708,806	(註 1)	310,780
合計		2,520,644		3,848,876		2,346,151		2,939,214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69	251	251
	間接人員	155	162	168
	合計	424	413	419
平均年齡		38.45	39.24	39.54
平均服務年資		5.89	6.72	6.6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3.87%	5.73%
	大專	56%	61.5%	61.1%
	高中	33%	28.09%	27.44%
	高中以下	7%	6.54%	5.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9.02.07 字號： 20-109- 020004	空氣污染防制法	罰鍰 新台幣 100仟元	108年11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時，發現其他複合肥料製程(M10)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袋式集塵器AA04壓降儀表顯示壓差數值為140mm水柱高，與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K0863-02號)內容操作參數(10-80mm水柱高)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本公司已提交改善說明文件，依法繳納罰鍰。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09.02.14 字號： 40-109- 020006	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罰鍰 新台幣 72仟元	108年11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時，發現 (1) 廢酸(pH小於2.0)未設置專門貯存場所且無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語及無標示貯存日期、數字、成分等。 (2) 廢濾袋露天散置於廠房外，貯存地點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無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措施。 (3) 每月申報廢濾袋D-0899產出貯存清除情形，有未確實申報情事，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及第10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及第11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第1項。	本公司已當場完成改善，依法繳納罰鍰。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9.05.21 字號： 30-109- 050002	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 新台幣 105仟元	108年11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時，發現於T01-6沉澱槽旁設有地下滯洪池、於廢酸再利用場設有集液池收集軟水製程廢水、另於硫酸銨廢液再利用製程發現結晶罐產生之含氨鹼性冷凝廢水回收至製程冷卻水塔使用，皆與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載內容不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並依法繳納罰鍰。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二)環境污染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新竹廠依水污染防治法均設有相關水處理程序及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透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處理後放流至茄苳溪，產生之廢水均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未有重大衝擊當地環境之影響，並積極從源頭減少原物料、及其他資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對於製程中產出的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在環保法規方面，我們有效管理環保法規風險，藉由管理能源、排放、預防污染及各面向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頭份廠製造產品程序時，積極投入於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促進廢水、廢氣、廢棄物之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管理措施，並禁用非法清運處理機構，避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處理措施，藉以提昇環境永續及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文康活動
- (2) 旅遊
- (3) 急難救助
- (4) 三節禮券
- (5) 生日禮券
- (6)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7)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全員工作態度、知識與技能，培育專業人才，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依員工之職位職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主管管理職能、一般通識課程、語文培訓課程，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在職修學習資源，鼓勵員工參與外訓課程，營造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

(1)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2) 工安教育訓練

(3)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民國 109 年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1	43	329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38	1,524	4,906	146,480
3. 主管才能訓練	10	111	637	94,890
4. 通識訓練	12	145	290	45,840
總計	281	1,823	6,162	287,21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8.03.22~113.06.18	信用借款	無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4.08~115.04.07	信用借款	僅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8.05.07~115.06.15	信用借款、機器設備貸款	僅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061,816	2,646,402	3,513,801	2,936,335	2,980,654	4,070,2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12,080	3,021,606	3,585,346	3,842,821	3,977,135	3,957,075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272,390	125,832	184,458	189,700	259,760	306,250
資 產 總 額		5,146,286	5,793,840	7,283,605	6,968,856	7,217,549	8,333,611
流 動 分 配 前		1,273,825	1,569,252	2,213,760	1,891,288	2,105,457	2,564,851
負 債 分 配 後		1,478,284	1,830,317	2,511,454	2,002,923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1,429,873	932,656	911,540	1,024,629	1,141,663	1,159,173
負 債 分 配 前		2,703,698	2,501,908	3,125,300	2,915,917	3,247,120	3,724,024
總 額 分 配 後		2,908,157	2,762,973	3,422,994	3,027,552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5,318	2,862,944	3,504,083	3,321,360	3,253,193	3,864,330
股 本		757,254	864,737	929,417	930,293	930,293	1,030,293
資 本 公 積		732,990	1,138,226	1,581,736	1,599,457	1,603,253	2,014,054
保 留 分 配 前		674,748	879,928	1,011,905	825,786	868,001	964,128
盈 餘 分 配 後		470,289	618,863	714,211	714,151	(註 2)	-
其 他 權 益		(7,240)	(1,192)	(4,909)	(20,128)	(18,558)	(14,349)
庫 藏 股 票		(22,434)	(18,755)	(14,066)	(14,048)	(129,796)	(129,796)
非 控 制 權 益		307,270	428,988	654,222	731,579	717,236	745,257
權 益 分 配 前		2,442,588	3,291,932	4,158,305	4,052,939	3,970,429	4,609,587
總 額 分 配 後		2,238,129	3,030,867	3,860,611	3,941,304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9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3,993,681	4,980,823	6,310,637	6,369,520	5,285,365	1,693,130
營業毛利		346,467	749,966	780,810	489,940	475,469	214,423
營業損益		133,009	531,739	555,640	240,618	216,302	114,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72	(2,641)	(17,717)	(12,575)	(9,868)	11,340
稅前淨利		269,781	529,098	537,923	228,043	206,434	125,4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902	441,251	429,430	153,067	165,645	95,3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34,902	441,251	429,430	153,067	165,645	95,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06)	5,454	(3,667)	(15,646)	(921)	6,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696	446,705	425,763	137,421	164,724	101,7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61	411,530	393,022	128,016	155,164	96,1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41	29,721	36,408	25,051	10,481	(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492	415,687	388,176	112,997	155,420	100,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04	31,018	37,587	24,424	9,304	1,417
每股盈餘		3.01	5.40	4.63	1.4	1.73	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046,739	1,617,782	2,394,900	1,921,522	1,966,946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158,074	2,156,860	2,244,573	2,382,463	2,424,59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15,215	536,058	514,667	537,189	456,59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26,905	15,016	16,198	66,736	112,855
資 產 總 額		3,646,933	4,325,716	5,170,338	4,907,910	4,960,9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9,720	1,144,642	1,612,679	1,139,814	1,183,249
	分 配 後	924,179	1,405,707	1,910,373	1,251,44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91,895	318,130	53,576	446,736	524,54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11,615	1,462,772	1,586,550	1,586,550	1,707,798
	分 配 後	1,716,074	1,723,837	1,698,185	1,698,185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2,135,318	2,862,944	3,504,083	3,321,360	3,253,193
股 本		757,254	864,737	929,417	930,293	930,293
資 本 公 積		732,990	1,138,226	1,581,736	1,599,457	1,603,25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74,748	879,928	1,011,905	825,786	868,001
	分 配 後	470,289	618,863	714,211	714,151	(註 2)
其 他 權 益		(7,240)	(1,192)	(4,909)	(20,128)	(18,558)
庫 藏 股 票		(22,434)	(18,755)	(14,066)	(14,048)	(129,796)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35,318	2,862,944	3,504,083	3,321,360	3,253,193
	分 配 後	1,930,859	2,601,879	3,206,389	3,209,725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324,578	3,254,621	4,258,258	4,648,931	3,592,984
營業毛利		133,574	327,868	338,106	214,786	174,022
營業損益		51,128	237,064	244,597	98,410	65,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520	212,767	196,636	68,813	100,699
稅前淨利		216,648	449,831	441,233	167,223	166,3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661	411,530	393,022	128,016	155,1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6,661	411,530	393,022	128,016	15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69)	4,157	(4,496)	256	(1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492	415,687	388,176	112,997	155,4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61	411,530	393,022	128,016	155,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492	415,687	388,176	112,997	155,42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01	5.4	4.63	1.4	1.7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 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4	43.18	42.91	41.84	44.99	44.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71	139.81	141.40	132.13	128.54	145.7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1.86	168.64	158.73	155.26	141.57	158.69
	速動比率(%)	87.27	80.69	59.56	72.09	66.78	85.9
	利息保障倍數	13.00	17.96	12.86	6.69	11.82	28.7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5	7.28	8.66	10.24	9.15	9.68
	平均收現日數	50	50	42	36	40	38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91	3.76	3.63	3.58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2	20.19	29.24	32.17	26.31	28.56
	平均銷貨日數	97	93	97	101	102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71	1.91	1.71	1.35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1	0.97	0.89	0.75	0.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0	8.65	7.12	2.60	2.55	5.09
	權益報酬率(%)	9.82	15.39	11.53	3.73	4.13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5.63	61.19	57.88	24.51	22.19	48.72
	純益率(%)	5.88	8.86	6.80	2.40	3.13	5.63
	每股盈餘(元)	3.01	5.40	4.63	1.40	1.73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1	6.11	-	63.97	16.27	(5.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7	31.82	7.65	40.79	41.96	3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	-	13.56	3.11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1	1.33	1.39	1.98	2.27	1.62
	財務槓桿度	1.34	1.08	1.09	1.20	1.10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09 年借款利率較低，降低利息成本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因銷售量及值減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為拓展營運所需尚在投入新廠所致。
3. 純益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毛利率提高，致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4.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增加備料及原料價格上漲導致現金流出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考慮國際市場原料價格及備料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本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5	33.82	32.23	32.33	3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8.64	593.42	691.25	701.45	82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44	141.34	148.5	168.58	166.23
	速動比率(%)	69.53	57.97	41.32	66.85	62.05
	利息保障倍數	26.95	23.11	16.17	8.09	18.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7.77	9.58	13.26	12.02
	平均收現日數	50	47	38	28	30
	存貨週轉率(次)	4.48	4.37	3.84	3.81	3.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62	23.95	42.89	43.07	26.2
	平均銷貨日數	81	84	95	96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1	7.65	8.11	8.84	7.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2	0.9	0.92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3	10.76	8.77	2.91	3.3
	權益報酬率(%)	11.23	16.47	12.35	3.75	4.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61	52.02	47.47	17.98	17.88
	純益率(%)	9.32	12.64	9.23	2.75	4.32
	每股盈餘(元)	3.01	5.4	4.63	1.4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57	6.6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4.2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15	1.23	1.69	2.21
	財務槓桿度	1.56	1.09	1.14	1.32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09 年借款利率較低，降低利息成本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本期動力電池產量減少故其購料減少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主係因銷售量及值減少。
4. 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毛利率提高，致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5.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考慮國際市場原料價格及備料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期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36,335	2,980,654	44,319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2,821	3,977,135	134,314	3.50%
資產總計	6,968,856	7,217,549	248,693	3.57%
流動負債	1,891,288	2,105,457	214,169	11.32%
非流動負債	1,024,629	1,141,663	117,034	11.42%
負債總計	2,915,917	3,247,120	331,203	11.36%
股 本	930,293	930,293	0	0.00%
資本公積	1,599,457	1,603,253	3,796	0.24%
保留盈餘	825,786	868,001	42,215	5.11%
其他權益	(20,128)	(18,558)	1,570	(7.80)%
庫藏股票	(14,048)	(129,796)	(115,748)	823.95%
非控制權益	731,579	717,236	(14,343)	(1.96)%
權益總計	4,052,939	3,970,429	(82,510)	(2.04)%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庫藏股票增加，主因本公司 109 年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已買回數量為 2,025 千股所致。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69,520	5,285,365	(1,084,155)	(17.02)%
營業成本	5,879,580	4,809,896	(1,069,684)	(18.19)%
營業毛利	489,940	475,469	(14,471)	(2.95)%
營業費用	249,322	259,167	9,845	3.95%
營業淨利	240,618	216,302	(24,316)	(10.11)%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575)	(9,868)	2,707	(21.53)%
稅前淨利	228,043	206,434	(21,609)	(9.48)%
所得稅費用	74,976	40,789	(34,187)	(45.60)%
本年度淨利	153,067	165,645	12,578	8.22%
其他綜合損益	(15,646)	(921)	14,725	(94.1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7,421	164,724	27,303	19.87%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8,016	155,164	27,148	21.21%
非控制權益	25,051	10,481	(14,570)	(5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2,997	155,420	42,423	37.54%
非控制權益	24,424	9,304	(15,120)	(61.91)%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因為 109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 108 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3. 本公司業主淨利及綜合損益增加：主因為 109 年度對子公司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63.97	16.27	(7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9	41.96	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6	3.11	(77.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因為 109 年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增加備料，致現金流出增加，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3,928	450,000	(650,000)	503,928	無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且現金股利穩定發放，然因廠房、設備投資及發放股利等造成現金流出，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將較期初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量，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維持產品品質，於 109 年度擴充硫酸銨結晶產線案。因公司業績穩定成長，故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子公司因拓展營運需要，購置土地及新廠，以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對子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因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致天弘化學、寧波康普、江西天江及泰國有小額虧損外，其餘轉投資公司，包括海外珠海、漳州及國內恆誼化工仍獲利穩定。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40,055	0.63%	19,087	0.36%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109 年借款利率較前年略為調降。且由上表可看出，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除適度提高自有營運資金，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匯兌(損)益	(602)	0.01%	(13,885)	0.26%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 8 成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而有對其背書保證之行為，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所需之子公司，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非交易為目的，為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取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操作，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改善。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物開發計畫。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由於機台設備為現有之生產

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主要仍以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預計未來研發費用約 25,000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1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且本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為考量產業發展及拓展營運所需，有新購土地及廠房工程，已依相關規定及法規執行，並合乎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以期達預計效益並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肥料原料供應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綜合上述，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

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複合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106~108 年度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30%以上，惟於 109 年對 CP 公司之營收淨額比率為 30.23%，係因其他客戶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比例相對較高，因配合終端客戶之需求，而降低了對其他廠商之銷量。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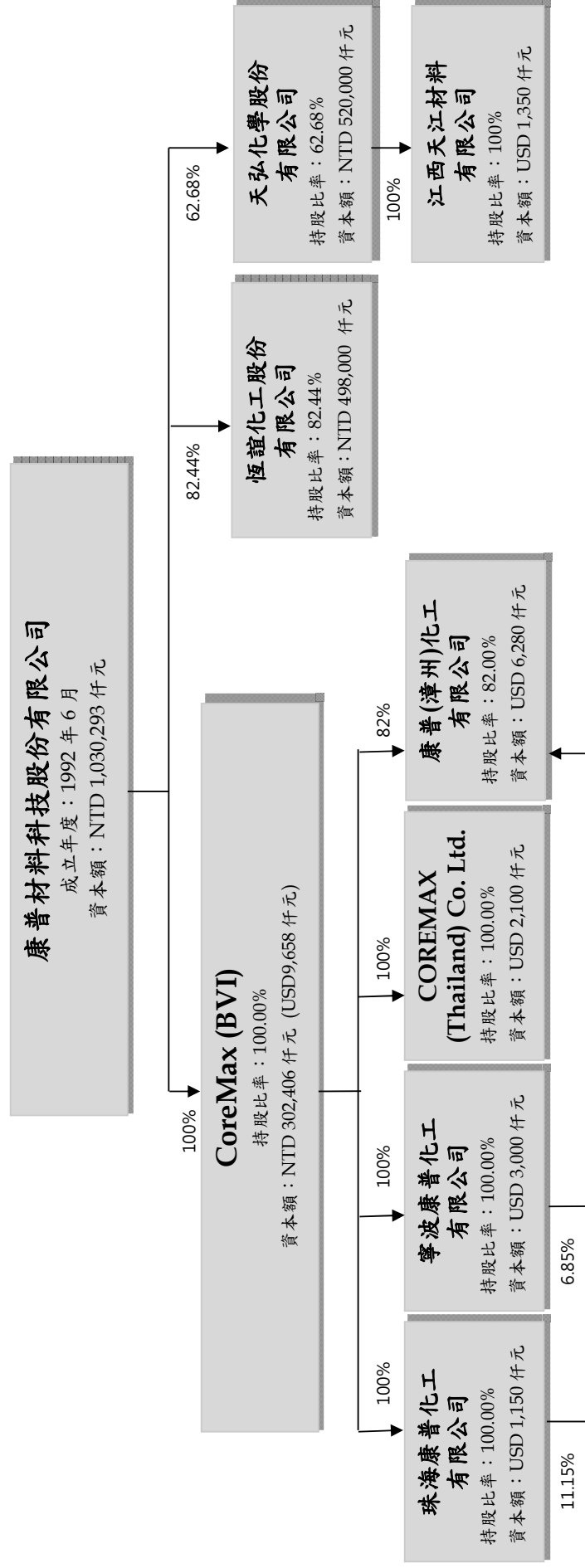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圖

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 / 生產項目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90 年 1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9,658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0 年 12 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3 年 9 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98 年 3 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年 5 月	台灣苗栗	NTD498,000	有機/化學肥料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4 年 7 月	台灣新竹	NTD520,000	草酸、草酸鹽、蝕刻 液、稀土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90 年 1 月	中國江西	USD1,350	草酸鹽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 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 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 地區客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 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 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 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 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 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 地區客戶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 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 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 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及 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 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 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天弘化學(股)公 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9,658	100.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82.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41,058	82.4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32,592	62.67%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02,406	526,793	51,264	475,529	0	(391)	37,444	3.8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8,775	110,395	14,835	95,561	86,830	(3,682)	(2,498)	(註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8,482	192,157	26,542	165,615	189,422	1,552	2,290	(註 2)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85,654	250,188	72,927	177,261	289,059	31,994	30,279	(註 2)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7,047	96,032	40,965	55,067	79,355	5,149	6,023	86.0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2,481,690	965,772	1,515,918	1,211,672	155,808	136,912	3.4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801,640	676,909	1,124,731	228,424	(54,658)	(69,567)	(1.37)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43,947	20,015	3,029	16,986	0	(5,309)	(4,868)	(註 2)

註 1: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計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自有資金	62.68%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 股	-	(22,601)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成本) 210,945 仟元(評價後)	無	100,000 仟元	無
				102/11/1	143,499 股 (註 1)	-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			無		無

註 1：係為發放股票股利所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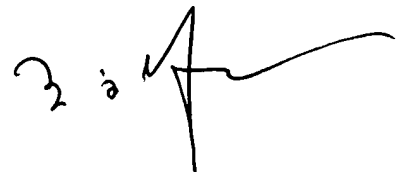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928	10	767,193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1,332	1	38,87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0,007	8	483,304	7	2150	應付票據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30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	-	1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55,685	15	1,415,401	21	2213	應付設備款
1421	預付貨款	518,842	7	157,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2	-	12,9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816	-	60,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0,654	41	2,936,33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203	1	49,2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40	-	3,3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77,135	55	3,842,821	5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2,870	1	45,145	1	2580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595	1	41,04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195	-	10,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04,557	1	40,745	1		負債總計
		4,236,895	59	4,032,521	58		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17,549	100	6,968,856	100		
						\$ 7,217,549	100
							6,968,8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285,365	100	6,369,5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4,809,896	91	5,879,580	92
營業毛利	475,469	9	489,94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10	1	86,192	1
6200 管理費用	159,619	3	138,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38	1	26,4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687)	-
營業費用合計	259,167	5	249,322	4
6900 營業淨利	216,302	4	240,6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2,505	1	30,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878)	-	(6,1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87)	-	(40,05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477	-	4,1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13,885)	-	(6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868)	1	(12,575)	(1)
稅前淨利	206,434	5	228,043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789	1	74,976	1
本期淨利	165,645	4	153,0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130)	-	2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463)	-	(3,9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93)	-	(3,6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9	-	(15,0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87	-	(3,0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2	-	(12,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1)	-	(15,646)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24	4	137,4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164	4	128,016	2
非控制權益	10,481	-	25,051	-
	\$ 165,645	4	153,0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420	4	112,997	2
非控制權益	9,304	-	24,424	-
	\$ 164,724	4	137,421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1.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3,504,083	4,158,305
本期淨利	-	-	-	-	-	-	-	128,016	-	-	128,016	15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0	(12,070)	(3,149)	(15,019)	(15,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8,216	(12,070)	(3,149)	112,997	13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297,694)	(297,69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105,168	105,16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618)	(36,61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3,598)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9,643	9,6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8,471)	-	-	-	-	-	-	(8,471)	(2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4,400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3,321,360	4,052,939
本期淨利	-	-	-	-	-	-	155,164	155,164	-	-	155,164	16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	(1,314)	4,347	(2,777)	256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850	153,850	4,347	(2,777)	155,420	164,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02	-	(12,8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30	(2,9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635)	(111,635)	-	-	(111,635)	(111,63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252)	(23,2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15,748)	(115,7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696	-	-	-	-	-	-	3,696	3,6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100	-	-	-	-	-	-	100	(29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3,253,193	3,970,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434	228,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042	236,9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
利息費用	19,087	40,055
利息收入	(2,477)	(4,170)
股利收入	(2,874)	(5,74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337)	67,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0	1,89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9)	8,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252	342,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456)	23,8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681)	164,158
存貨	365,053	188,147
其他流動資產	(368,163)	368,535
應付票據	(26,450)	(42,615)
應付帳款	1,409	67,770
其他流動負債	31,416	29,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335)	(2,068)
調整項目合計	186,045	1,139,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479	1,367,776
支付之利息	(19,391)	(40,344)
支付之所得稅	(30,495)	(117,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93	1,20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741)	(371,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	2,3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35)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37)	(29,709)
收取之利息	2,477	4,170
收取之股利	2,874	5,748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95)	(27,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540)	(41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887	(377,4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1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333)	(503,1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0)
租賃本金償還	(5,285)	(5,01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07,939)	(288,05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252)	(36,6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5,748)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05,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640	(555,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2	(2,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265)	232,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534,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928	767,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直接人工； • 直接原料； • 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之成本之分攤； • 合約明定可向交易對象收取之成本； • 純粹因為簽訂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註)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2.65 %	62.62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註)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82.00 %	82.00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對各該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60年

(2)機器設備：2~19年

(3)運輸設備：4~7年

(4)其他設備：3~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3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0,268	564,757
定期存款	<u>3,064</u>	<u>202,052</u>
	<u>\$ 703,928</u>	<u>767,19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鎳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九年底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均已平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收回之期貨契約保證金為28,65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從事此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失為7,531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9,203</u>	<u>49,2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51,332</u>	<u>38,876</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575,988	489,285
減：備抵呆帳	<u>(5,981)</u>	<u>(5,981)</u>
	<u>\$ 570,007</u>	<u>483,3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9,819	0%	-
逾期1~90天	11,650	5%	-
逾期91~180天	-	2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621,469</u>		<u>-</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2,332	0%	-
逾期1~90天	-	5%	-
逾期91~180天	-	2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522,332</u>		<u>-</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勝華科技應收帳款餘額皆為5,981千元，皆已提列全部之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981	7,668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	(1,687)
期末餘額	<u>\$ 5,981</u>	<u>5,9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455,208	627,666
在製品	373,901	465,308
製成品	226,576	322,427
	<u>\$ 1,055,685</u>	<u>1,415,401</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4,815,695	5,813,803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337)	67,116
下腳料收入	(462)	(1,339)
	<u>\$ 4,809,896</u>	<u>5,879,58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以現金150千元及145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2.62%增加至62.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以現金2,933千元及55千元向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變動；另，本公司透過COREMAX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以現金24,698千元增加取得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70.06%增加至82%。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95	19,2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5)	(27,686)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00</u>	<u>(8,471)</u>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3,598)
庫藏股票	(18)
其他權益	-
權益交易差額	\$ <u>(3,616)</u>
權益交易差異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u>13,025</u>
未分配盈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u>(16,641)</u>

3.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62.65%、62.62%及62.7%。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天弘化學	臺灣	37.35 %	37.3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天弘化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166,312	298,786
非流動資產	1,635,328	1,366,838
流動負債	(303,816)	(127,429)
非流動負債	(373,093)	(324,497)
淨資產	\$ <u>1,124,731</u>	<u>1,213,69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463,058</u>	<u>464,43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228,424</u>	<u>219,311</u>
本期淨利	\$ (69,567)	(26,629)
其他綜合損益	600	(650)
綜合損益總額	\$ <u>(68,967)</u>	<u>(27,2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7,551)</u>	<u>5,82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19</u>	<u>(17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9,270	42,0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4,050)	(116,28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5,259	32,93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99,521)</u>	<u>(41,340)</u>
支付予天弘化學之股利	\$ <u>3,696</u>	<u>9,643</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3,573	1,154,389	1,933,467	40,128	300,732	348,708	5,440,997
增添	-	108,772	71,179	4,004	23,964	195,341	403,260
處分及報廢	-	(1,656)	(21,782)	(510)	(12,476)	-	(36,424)
重分類	-	121,920	155,530	(28)	11,104	(289,566)	(1,040)
匯率影響數	(358)	1,117	(217)	(33)	102	257	8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3,215</u>	<u>1,384,542</u>	<u>2,138,177</u>	<u>43,561</u>	<u>323,426</u>	<u>254,740</u>	<u>5,807,6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3,199	1,050,455	1,873,199	31,985	296,244	104,427	5,019,509
增添	-	85,192	80,424	7,286	21,160	261,886	455,948
處分及報廢	-	(11,486)	(33,132)	(1,698)	(21,606)	-	(67,922)
重分類	-	34,608	19,106	-	4,806	(16,917)	41,603
匯率影響數	374	(4,380)	(6,130)	2,555	128	(688)	(8,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3,573</u>	<u>1,154,389</u>	<u>1,933,467</u>	<u>40,128</u>	<u>300,732</u>	<u>348,708</u>	<u>5,440,9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4,373	966,638	21,688	155,477	-	1,598,176
本期折舊	-	90,796	148,677	4,954	23,285	-	267,712
處分及報廢	-	(1,656)	(20,925)	(510)	(11,137)	-	(34,228)
匯率影響數	-	116	(1,250)	(77)	77	-	(1,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3,629</u>	<u>1,093,140</u>	<u>26,055</u>	<u>167,702</u>	<u>-</u>	<u>1,830,5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1,270	871,459	18,578	152,856	-	1,434,163
本期折舊及減損	-	76,276	129,222	3,909	21,420	-	230,827
處分及報廢	-	(11,465)	(30,814)	(2,310)	(19,056)	-	(63,645)
匯率影響數	-	(1,708)	(3,229)	1,511	257	-	(3,1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54,373</u>	<u>966,638</u>	<u>21,688</u>	<u>155,477</u>	<u>-</u>	<u>1,598,17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63,215	840,913	1,045,037	17,506	155,724	254,740	3,977,1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663,573	700,016	966,829	18,440	145,255	348,708	3,842,821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63,199	659,185	1,001,740	13,407	143,388	104,427	3,585,346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724	1,066	16,599	55,389
本期新增	-	-	3,729	3,729
本期減少	-	-	(1,795)	(1,795)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86	-	-	3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110	1,066	18,533	57,70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s 16之影響數	33,547	-	12,857	46,404
本期新增	7,229	1,066	3,742	12,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3,052)	-	-	(3,0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724	1,066	16,599	55,3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41	325	4,378	10,244
本期折舊	1,291	325	4,714	6,330
本期減少	-	-	(1,795)	(1,795)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60	-	-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892	650	7,297	14,8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397	325	4,378	6,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4,144	-	-	4,1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1</u>	<u>325</u>	<u>4,378</u>	<u>10,2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218</u>	<u>416</u>	<u>11,236</u>	<u>42,8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183</u>	<u>741</u>	<u>12,221</u>	<u>45,14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230,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1.038%及1.10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一〇九年三月。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12,702	2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6,264	815,468
	<u>\$ 1,538,966</u>	<u>1,025,4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9,162</u>	<u>2,695,046</u>
利率區間	0.76%~ <u>3.04%</u>	1.07%~ <u>4.25%</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9.12.31	108.12.31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四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50,000	15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資金	自一一四年八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8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廠房設備貸款	自一一四年八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41,310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期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57期平均攤還本金	257,312	257,312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33,333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0,000	150,000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50,000	250,000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36,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133,333)
			<u>\$ 814,622</u>	<u>707,312</u>
未使用額度			<u>\$ 917,690</u>	<u>559,355</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05%~ 1.50%</u>	<u>0.30%~ 1.50%</u>

本公司與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計200,416千元質押予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600,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u>(7)</u>
利息費用	\$ <u>15</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5,409</u>	<u>5,081</u>
非流動	\$ <u>12,517</u>	<u>14,5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9</u>	<u>268</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820</u>	<u>1,47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 <u>99</u>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295</u>	<u>6,75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四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56,803	55,1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560)	(61,746)
	<u>\$ (6,757)</u>	<u>(6,552)</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195</u>	<u>10,132</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38</u>	<u>3,580</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5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194	60,4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	9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18)	(7,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127	1,6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803</u>	<u>55,19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746	64,6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79	2,324
利息收入	656	7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18)	(7,88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997	1,9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560</u>	<u>61,7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1	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7)	(81)
	<u>\$ 144</u>	<u>25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05)	(6,892)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130)	2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35)</u>	<u>(6,60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80%	1.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3.5%	1.5%~3.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12.5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757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202千元或減少2,8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34千元及11,003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申請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案業經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所自行製造的化學材料產品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344	63,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0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763)	14,286
	<u>38,581</u>	<u>84,5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08	(9,605)
所得稅費用	<u>\$ 40,789</u>	<u>74,97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7</u>	<u>(3,01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06,434	228,0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287	45,609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051	887
永久性差異	6,084	3,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7,062
免稅所得	-	(4,056)
前期高低估數	(9,763)	15,051
其他	997	7,331
合 計	<u>\$ 40,789</u>	<u>74,97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5	-	(3,018)	6,133	-	1,087	5,046
存貨跌價損失	8,277	(13,422)	-	21,699	1,067	-	20,63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141	411	-	1,730	(4)	-	1,734
減損損失	8,856	270	-	8,586	170	-	8,416
其他	4,251	1,358	-	2,893	(8,874)	-	11,767
	<u>\$ 26,640</u>	<u>(11,383)</u>	<u>3,018</u>	<u>41,041</u>	<u>(7,641)</u>	<u>(1,087)</u>	<u>47,5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6,082	2,570	-	18,652	9,226	-	27,878
其他	1,731	(792)	-	939	623	-	1,562
	<u>\$ 296,152</u>	<u>1,778</u>	<u>-</u>	<u>297,930</u>	<u>9,849</u>	<u>-</u>	<u>307,77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93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93,029	92,8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	184
期末餘額	<u>93,029</u>	<u>93,029</u>

民國一〇八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00千元轉換8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為3,524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4,383	1,244,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0,671	320,571
其 他	<u>38,199</u>	<u>34,503</u>
	<u>\$ 1,603,253</u>	<u>1,599,4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30千元。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1.2	\$ <u>121,205</u>	1.2267	<u>111,635</u>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2.65%%及62.62%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14,055千元及14,048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以27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由非控制權益認購之金額為105,168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5,164</u>	<u>128,01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9,771</u>	<u>91,1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3</u>	<u>1.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5,164	128,01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12
	\$ <u>155,164</u>	<u>128,0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89,771	91,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159	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9,930</u>	<u>91,2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3</u>	<u>1.4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9年1月至12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426,058	2,587,291	775,903	685,567	203,734
中國及其他		476,527	-	-	1,041	129,244
	\$	<u>902,585</u>	<u>2,587,291</u>	<u>775,903</u>	<u>686,608</u>	<u>332,978</u>
						<u>5,285,365</u>
		108年1月至12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499,556	3,302,869	683,665	648,850	462,270
中國及其他		504,139	-	-	-	268,171
	\$	<u>1,003,695</u>	<u>3,302,869</u>	<u>683,665</u>	<u>648,850</u>	<u>730,441</u>
						<u>6,369,52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0,497	14,220
理賠收入	8,056	5,144
股利收入	2,874	5,748
其他	11,078	4,989
	<u>\$ 32,505</u>	<u>30,1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10)	(1,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211)	(7)
其他	(3,757)	(4,287)
	<u>\$ (11,878)</u>	<u>(6,189)</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8,798	39,7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1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9	268
	<u>\$ 19,087</u>	<u>40,05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77	4,170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7%及36%係分別由7家及8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1,538,966	1,594,579	1,441,002	153,5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315	170,315	170,315	-	-	-
應付設備款	51,939	51,939	51,93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4,622	774,982	52,535	2,262	4,517	715,66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926	18,894	3,030	2,615	3,740	9,509
	<u>\$ 2,723,768</u>	<u>2,690,709</u>	<u>1,798,821</u>	<u>158,454</u>	<u>8,257</u>	<u>725,17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230,000	230,000	-	-	-
短期借款	1,025,468	1,028,050	1,018,000	10,05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356	195,356	195,356	-	-	-
應付設備款	132,420	132,420	132,4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0,645	884,894	76,040	64,400	55,459	688,9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81	20,653	2,934	2,410	4,206	11,103
	\$ 2,443,470	2,491,373	1,654,750	76,860	59,665	700,09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35	28.48	869,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22	28.48	607,26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68	29.980	583,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85	29.980	203,40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之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370千元及10,14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85)千元及(60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19,229)</u>	<u>(14,929)</u>
	減少百分之一	\$ <u>19,229</u>	<u>14,929</u>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03	-	-	49,203	49,203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97	-	-	49,297	49,29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22及1.22) • 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均為2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97
新增	3,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3)
109年12月31日	<u>\$ 49,203</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2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7)
108年12月31日	<u>\$ 49,29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247,120	2,915,9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928)	(767,193)
淨負債	\$ 2,543,192	2,148,724
權益總額	\$ 3,970,429	4,052,939
負債資本比率	64.05%	53.0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150,000)	-	-	-	80,000
短期借款	\$ 1,025,468	510,887	-	-	2,611	1,538,966
長期負債(含一 年內到期)	\$ 840,645	23,977	-	-	-	864,622
租賃負債(含流 動及非流動)	\$ 19,581	(5,574)	3,729	289	(99)	17,926

		追溯通用 新準則之 調 整 數	現金流量	新 增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150,000	-	-	-	230,000
短期借款	\$ 1,403,035	-	(377,469)	-	-	(98)	1,025,468
長期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 943,778	-	(103,133)	-	-	-	840,645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 -	12,857	(5,283)	11,739	268	-	19,58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	-	-	-	(4,39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因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依規定當然解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1,440	4,821
其他關係人	741	636
	<u>\$ 2,181</u>	<u>5,45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130千元及152千元。

2.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	6,957

3.租金收入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4,932	4,932

4.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0千元及96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22千元及1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73	20,936
退職後福利	251	274
	<u>\$ 19,924</u>	<u>21,210</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二)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40,105	1,340,1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160,773	111,504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362,281	458,889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1,500
		<u>\$ 1,866,499</u>	<u>1,913,83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228,600千元及144,794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435千元及美金5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5,440千元及89,94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50元，預計募得50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之基準日定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35元，預計募得35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之基準日定為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840	97,800	283,640	187,262	91,929	279,191
勞健保費用	18,583	7,754	26,337	19,226	8,528	27,754
退休金費用	7,549	3,029	10,578	7,402	3,857	11,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20	4,994	16,514	11,858	4,951	16,809
折舊費用	253,046	20,996	274,042	215,812	21,115	236,92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	22,78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	22,784	22,7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250	28,480	28,48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16	17,5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123	49,685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17	13,131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112	28,668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48	10,943	10,943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589 (註3)	16,986 (註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4：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50,638	90,750	85,440	51,264	-	2.63 %	1,626,596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持比率	備註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	47,508	5.00 %	47,508	5.00 %	
天弘化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上	3	3,369	- %	3,369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3,561	貨到150天	1 %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6,357	貨到180天	3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7,677	貨到90天	1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0,136	貨到90天	1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475,529	100 %	37,444	37,444	註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215,080	80.18 %	136,912	109,195	註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12,706	612,411	32,579	62.65 %	737,699	62.7 %	(69,567)	(32,561)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55,067	100 %	6,023	6,023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出資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 媒、碳酸 鈉溶液、 廢水處理 劑、廢氣 吸收及鈷 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 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2,498)	100.00%	100.00%	(2,498) (USD85)	95,561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 甲酸氧化 觸媒、碳 酸鈉溶 液、廢水 處理劑、 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 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2,290	100.00%	100.00%	2,290 (USD78)	165,615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 甲酸氧化 觸媒、碳 酸鈉溶 液、廢水 處理劑、 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 列產品製 造、加 工、批發 等、失效 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USD4,988)	-	-	148,795 (USD4,988)	30,279	100.00%	100.00%	30,279 (USD1,025)	177,261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 機、無機 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 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 製造及銷 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 學投資 大陸公 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868)	100.00%	100.00%	(4,868)	16,98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312,757 (USD 9,958)	527,070 (USD 15,838)	1,951,915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 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 17,242千元(USD53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09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2,585	2,587,291	775,903	686,608	332,978	-	5,285,365
部門間收入	44,431	3,587	-	37,399	306,904	(392,321)	-
部門收入	<u>\$ 947,016</u>	<u>2,590,878</u>	<u>775,903</u>	<u>724,007</u>	<u>639,882</u>	<u>(392,321)</u>	<u>5,285,365</u>
部門損益							<u>\$ 475,469</u>

	108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3,695	3,302,869	683,665	648,850	730,441	-	6,369,520
部門間收入	42,154	-	-	7,251	362,296	(411,701)	-
部門收入	<u>\$ 1,045,849</u>	<u>3,302,869</u>	<u>683,665</u>	<u>656,101</u>	<u>1,092,737</u>	<u>(411,701)</u>	<u>6,369,520</u>
部門損益							<u>\$ 489,94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氧化觸媒	\$ 902,585	1,003,695
動力電池材料	2,587,291	3,302,869
化學肥料	775,903	683,665
特用化學材料	686,608	648,850
其他	332,978	730,441
	<u>\$ 5,285,365</u>	<u>6,369,52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臺灣	\$ 4,678,553	5,597,210
中國及其他	606,812	772,310
	<u>\$ 5,285,365</u>	<u>6,369,520</u>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3,850,780	3,688,804
中國及其他	217,270	220,383
	<u>\$ 4,068,050</u>	<u>3,909,187</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2,785,573千元及2,878,354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以上之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493	6	448,1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1	-	1,0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6,856	5	153,827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56,638	1	118,80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21	1	1,54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226	15	1,011,254	21
1421	預付貨款	507,522	10	148,3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4,149	1	38,582	1
		1,966,946	39	1,921,52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424,592	50	2,382,46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456,598	9	537,18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5,785	1	33,1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88	-	26,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39,082	1	6,833	-
		2,994,045	61	2,986,388	61
		<u>4,960,991</u>	<u>100</u>	<u>4,907,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80,000	2	230,000	4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02,260	18	622,956	13
	應付票據	14,279	-	33,898	1
	應付帳款	95,930	2	102,83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5,507	-	11,27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754	-	36,26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956	-	9,871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	-	33,333	1
	其他流動負債	29,563	1	59,390	1
		1,183,249	23	1,139,81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6,000	9	40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254	-	19,4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438	-	3,58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2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3,333	1	23,717	-
		524,549	10	446,736	8
		<u>1,707,798</u>	<u>33</u>	<u>1,586,550</u>	<u>31</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930,293	19	930,293	19
	資本公積	1,603,253	33	1,599,457	33
	保留盈餘	868,001	17	825,786	17
	其他權益	(18,558)	-	(20,128)	-
	庫藏股票	(129,796)	(2)	(14,048)	-
		3,253,193	67	3,321,360	69
		<u>4,960,991</u>	<u>100</u>	<u>4,907,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60,991</u>	<u>100</u>	<u>\$ 4,907,91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592,984	100	4,648,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3,416,089	95	4,439,735	96
營業毛利	176,895	5	209,196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873)	-	5,59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022	5	214,786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28	1	42,145	1
6200 管理費用	54,033	2	54,7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22	1	19,514	-
營業費用合計	108,383	4	116,376	2
6900 營業淨利	65,639	1	98,4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600	-	5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552	-	7,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195)	-	(3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9,379)	-	(23,58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957)	-	(1,60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4,078	3	85,8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00,699	3	68,813	1
7900 稅前淨利	166,338	4	167,223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174	-	39,207	1
本期淨利	155,164	4	128,0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839)	-	(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2)	-	(2,9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	(2,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4	-	(15,0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87	-	(3,0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47	-	(12,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6	-	(15,019)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420	4	\$ 112,997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損益(註)	合 計	庫藏股票 (14,066)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	779	(4,909)	(14,066)	3,504,083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本期淨利	-	-	-	-	-	-	155,164	155,164	-	-	-	-	15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	(1,314)	4,347	(2,777)	1,570	-	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850	153,850	4,347	(2,777)	1,570	-	155,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02	-	(12,8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30	(2,9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635)	(111,635)	-	-	-	-	(111,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0	-	-	-	-	-	-	-	-	100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	(115,748)	(115,7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696	-	-	-	-	-	-	-	-	3,69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8,558)	(129,796)	3,253,19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先翁志管主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338	167,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614	73,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6,000)	67,116
利息費用	9,379	23,584
利息收入	(1,600)	(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4,078)	(85,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873	(5,5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11	5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621)	72,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621)	153,766
存貨	322,028	14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98,166)	360,2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88)	84,342
其他流動負債	(6,768)	(7,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44)
調整項目合計	(218,417)	808,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079)	975,501
支付之利息	(10,082)	(24,682)
支付之所得稅	(18,413)	(59,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74)	89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832)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95)	(27,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59)	(59,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28	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68)	(3,398)
收取之利息	1,600	515
收取之股利	76,349	125,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55	(129,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3,993	(556,3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33)	(194,445)
租賃本金償還	(11,413)	(11,41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11,635)	(297,69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5,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12)	(509,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1	1,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20)	252,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13	195,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493	448,1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黃朝輝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直接人工； • 直接原料； • 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之成本之分攤； • 合約明定可向交易對象收取之成本； • 純粹因為簽訂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6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7年
- (4)其他設備：3~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458	298,178
定期存款	-	149,900
	<u>\$ 310,493</u>	<u>448,11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鎳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九年底本公司之期貨交易均已平倉，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收回之期貨契約保證金為28,65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從事此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失為7,531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41	1,082	48

2.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266,856	153,827	276,58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313,013	0%	-
逾齡1~90天	11,322	5%	-
逾齡91~180天	-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 324,335		-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273,714	0%	-
逾齡1~90天	-	5%	-
逾齡91~180天	-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 273,7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四)存貨淨額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218,586	387,652
在製品	308,101	376,451
製成品及商品	198,539	247,151
	\$ 725,226	1,011,254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3,452,302	4,373,506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36,000)	67,116
下腳料收入	(213)	(887)
	\$ 3,416,089	4,439,73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以現金150千元及145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2.62%增加至62.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以現金2,933千元及55千元向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變動；另，本公司透過COREMAX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以現金24,698千元增加取得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70.06%增加至82%。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95	19,2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5)	(27,686)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 100</u>	<u>(8,471)</u>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 (3,598)
庫藏股票	(18)
權益交易差額	<u>\$ (3,616)</u>
權益交易差異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 13,025</u>
未分配盈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 (16,641)</u>

3.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62.65%、62.62%及62.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2,424,592</u>	<u>2,382,46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114,078</u>	<u>85,889</u>

3.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u>16,697</u>	<u>28.48</u>	<u>475,529</u>	<u>14,439</u>	<u>29.980</u>	<u>432,869</u>

(七)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 10,952	-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28,336	27,011
應收租賃-關係人-流動	1,841	-
其他	<u>13,020</u>	<u>11,571</u>
	<u>\$ 54,149</u>	<u>38,58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期貨契約保證金	\$ 28,658	-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4,248	5,318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523	-
預付設備款訂金	<u>653</u>	<u>1,515</u>
	<u>\$ 39,082</u>	<u>6,83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239,451	464,714	18,293	114,823	18,789	986,934
增添	-	1,888	10,102	2,300	5,459	5,191	24,940
處分及報廢	-	(1,656)	(117,649)	(860)	(19,503)	-	(139,668)
重分類及其他	-	31	17,912	-	-	(16,428)	1,5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64</u>	<u>239,714</u>	<u>375,079</u>	<u>19,733</u>	<u>100,779</u>	<u>7,552</u>	<u>873,72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231,348	440,777	18,448	120,391	2,615	944,443
增添	-	18,386	39,053	1,510	6,527	17,613	83,089
處分及報廢	-	(10,283)	(17,250)	(1,665)	(12,959)	-	(42,157)
重分類及其他	-	-	2,134	-	864	(1,439)	1,5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64</u>	<u>239,451</u>	<u>464,714</u>	<u>18,293</u>	<u>114,823</u>	<u>18,789</u>	<u>986,9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10,179	263,159	11,890	64,517	-	449,745
本期折舊	-	15,123	39,928	2,118	8,469	-	65,638
處分及報廢	-	(1,656)	(79,996)	(843)	(15,765)	-	(98,2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3,646</u>	<u>223,091</u>	<u>13,165</u>	<u>57,221</u>	<u>-</u>	<u>417,1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7,460	241,730	11,471	69,115	-	429,776
本期折舊	-	13,002	38,452	1,971	8,360	-	61,785
處分及報廢	-	(10,283)	(17,023)	(1,552)	(12,958)	-	(41,8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179</u>	<u>263,159</u>	<u>11,890</u>	<u>64,517</u>	<u>-</u>	<u>449,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0,864</u>	<u>116,068</u>	<u>151,988</u>	<u>6,568</u>	<u>43,558</u>	<u>7,552</u>	<u>456,5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0,864</u>	<u>129,272</u>	<u>201,555</u>	<u>6,403</u>	<u>50,306</u>	<u>18,789</u>	<u>537,18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30,864</u>	<u>123,888</u>	<u>199,047</u>	<u>6,977</u>	<u>51,276</u>	<u>2,615</u>	<u>514,66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28	17,402	6,775	45,005
本期新增	38,871	-	2,243	41,114
本期減少(註)	(19,191)	-	(1,794)	(20,9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08</u>	<u>17,402</u>	<u>7,224</u>	<u>65,1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s 16之影響數	17,763	17,402	3,560	38,725
增 添	3,065	-	3,215	6,2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28</u>	<u>17,402</u>	<u>6,775</u>	<u>45,00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44	2,175	2,291	11,810
本期折舊	6,174	2,175	2,627	10,976
本期減少(註)	(11,643)	-	(1,794)	(13,4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5</u>	<u>4,350</u>	<u>3,124</u>	<u>9,3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7,344	2,175	2,291	11,8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4</u>	<u>2,175</u>	<u>2,291</u>	<u>11,8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484</u>	<u>15,227</u>	<u>4,484</u>	<u>33,19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633</u>	<u>13,052</u>	<u>4,100</u>	<u>55,7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484</u>	<u>15,227</u>	<u>4,484</u>	<u>33,195</u>

註：轉租除列帳面淨額7,548千元，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230,00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1.038%及1.10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一〇九年三月。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52,26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622,956
小計	<u>\$ 902,260</u>	<u>622,9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97,740</u>	<u>1,477,044</u>
利率區間	0.76%~ 1.09%	1.07%~ 2.60%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9.12.31	108.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33,333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0,000	150,000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50,000	250,000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36,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33)
			<u>\$ 436,000</u>	<u>400,000</u>
未使用額度			<u>\$ 93,000</u>	<u>66,66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05%~	0.3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13%</u>	<u>1.37%</u>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計200,416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6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u>(7)</u>
利息費用	\$ <u>15</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956</u>	<u>9,871</u>
非流動	\$ <u>53,333</u>	<u>23,7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35</u>	<u>96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18</u>	<u>2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66</u>	<u>12,660</u>

1.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十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21,302	18,8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864)</u>	<u>(15,249)</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38</u>	<u>3,5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829	18,0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3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240</u>	<u>49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302</u>	<u>18,8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249	14,2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424
利息收入	214	16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u>401</u>	<u>45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64</u>	<u>15,24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	36
	<u>\$ 19</u>	<u>8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96)	(2,950)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839)	(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835)</u>	<u>(2,99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	2.7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3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28千元或減少1,63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13千元及4,56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申請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案業經經濟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所自行製造的化學材料產品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9	32,3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763)	16,781
	<u>(6,274)</u>	<u>49,15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448	(9,948)
	<u>17,448</u>	<u>(9,948)</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u>	<u>39,207</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7</u>	<u>(3,018)</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338</u>	<u>167,2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267	33,445
永久性差異	(13,979)	(14,608)
免稅所得	-	(4,056)
前期高低估數	(6,763)	17,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	-
其他	<u>(1,394)</u>	<u>6,880</u>
合 計	<u>\$ 11,174</u>	<u>39,20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5	-	(3,018)	6,133	-	1,087	5,046
存貨跌價損失	2,640	(13,422)	-	16,062	7,200	-	8,86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74	68	-	706	(4)	-	710
減損損失	2,302	471	-	1,831	346	-	1,485
其他	1,837	(139)	-	1,976	91	-	1,885
	<u>\$ 10,668</u>	<u>(13,022)</u>	<u>(3,018)</u>	<u>26,708</u>	<u>7,633</u>	<u>1,087</u>	<u>17,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6,082	2,570	-	18,652	9,226	-	27,878
其他	283	504	-	787	589	-	1,376
	<u>\$ 16,365</u>	<u>3,074</u>	<u>-</u>	<u>19,439</u>	<u>9,815</u>	<u>-</u>	<u>29,25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93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93,029	92,8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	184
期末餘額	<u>93,029</u>	<u>93,029</u>

民國一〇八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00千元轉換普通股8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3,524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4,383	1,244,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0,671	320,571
其 他	38,199	34,503
	<u>\$ 1,603,253</u>	<u>1,599,45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30千元。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2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1.20	\$ <u>121,205</u>	1.2267	<u>111,635</u>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2.65%及62.62%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分別為14,055千元及14,048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55,164</u>	<u>128,01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9,771</u>	<u>91,1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3</u>	<u>1.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155,164	128,01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155,164</u>	<u>128,0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89,771	91,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159	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9,930</u>	<u>91,2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3</u>	<u>1.4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9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48,376	2,587,298	180,967	376,343	3,592,984

	108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530,213	3,302,869	133,038	682,811	4,648,931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理賠收入	\$ 8,056	5,144
租金收入	870	324
其他	3,626	2,469
	<u>\$ 12,552</u>	<u>7,9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7,211)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61
其他	(4)	(391)
	<u>\$ (7,195)</u>	<u>(337)</u>

3.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8,444	22,6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1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35	962
	<u>\$ 9,379</u>	<u>23,584</u>

4.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600</u>	<u>51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3%及36%係分別由3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單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902,260	904,480	904,48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716	125,716	125,7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6,000	441,052	694	694	1,389	438,27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3,289	69,652	5,805	5,603	10,048	48,196
	<u>\$ 1,607,265</u>	<u>1,620,900</u>	<u>1,116,695</u>	<u>6,297</u>	<u>11,437</u>	<u>486,47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230,000	230,000	-	-	-
短期借款	622,956	624,881	624,8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004	148,004	148,00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333	439,730	23,099	11,835	1,370	403,42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88	35,788	6,278	4,295	5,939	19,276
	<u>\$ 1,467,881</u>	<u>1,478,403</u>	<u>1,032,262</u>	<u>16,130</u>	<u>7,309</u>	<u>422,70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65	28.48
			836,3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311	28.48
			606,92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364	29.980	640,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09	29.980	204,1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43千元及11,64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0,957)</u>	<u>-</u>	<u>(1,607)</u>	<u>-</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10,706)</u>	<u>(8,450)</u>
	減少百分之一	\$ <u>10,706</u>	<u>8,45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696,847	1,586,5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493)	(448,113)
淨負債	\$ 1,386,354	1,138,437
權益總額	\$ 3,253,193	3,321,360
負債資本比率	42.62%	34.28%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150,000)	-	80,000
短期借款	\$ 622,956	273,993	5,311	902,2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33,333	2,667	-	436,000
租賃負債	\$ 33,588	(12,348)	42,049	63,289

	108.1.1	追溯通用 新準則之 調整數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150,000	-	230,000
短期借款	\$ 1,178,105	-	(556,374)	1,225	622,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7,778	-	205,555	-	433,333
租賃負債	\$ -	38,725	(12,379)	7,242	33,58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	-	(4,39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因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依規定當然解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05,338	374,885
本公司之董事	-	-
	<u>\$ 305,338</u>	<u>374,88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3,716千元及843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453	1,117
本公司之董事	-	6,957
	<u>\$ 3,453</u>	<u>8,0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56,638</u>	<u>118,80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5,140</u>	<u>8,65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勞務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部門支援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1,476千元及1,495千元。

6. 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32,821千元及3,457千元。

7.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5,440千元及89,940千元。

8. 租賃

(1) 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867千元及324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28千元及26千元。

(2) 水電、燃料費用及其他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水電及燃料等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25,605千元及30,600千元。

(3)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並簽訂二到十年之租賃合約，該等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8,231千元及租賃負債38,231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826千元及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9,131千元及29,059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為72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將向子公司恆誼化工承租之廠房土地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予子公司天弘化學，於起始日除列帳上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7,548千元，並認列長期應收租賃款8,130千元及轉租利益391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45,221	1,54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u>10,367</u>	<u>2,62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79	12,33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45</u>
	\$ <u>11,295</u>	<u>12,580</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二)之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u>41,545</u>	<u>29,345</u>
		\$ <u>172,409</u>	<u>160,2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及(十三)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3,519千元及4,687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5,440千元及89,94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50元，預計募得50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之基準日定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336	41,854	108,190	71,944	42,893	114,837
勞健保費用	6,846	3,281	10,127	7,280	3,166	10,446
退休金費用	2,634	1,798	4,432	2,853	1,792	4,645
董事酬金	-	1,919	1,919	-	1,956	1,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08	2,340	6,748	5,573	2,083	7,656
折舊費用	67,454	9,160	76,614	64,571	9,024	73,5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53	16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7	\$ 86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41	\$ 7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	
監察人酬金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月薪資將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實務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適時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而調整。
- (三)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 (四)員工及經理人酬勞：依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個人目標達成成效、職務貢獻及整體績效表現發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成果、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	22,78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200	22,784	22,7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250	28,480	28,48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106	142,6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16	17,5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123	49,685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317	13,131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112	28,668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48	10,943	10,943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589 (註3)	16,986 (註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4：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背書保證餘額	書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最高限額(註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50,638	90,750	85,440	51,264	-	2.63 %	1,626,596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475,529	37,444	37,444	註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215,080	136,912	109,195	註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12,706	612,411	32,579	62.65 %	737,699	(69,567)	(32,561)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55,067	6,023	6,023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及鈷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2,498)	100.00%	(2,498) (USD85)	95,56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2,290	100.00%	2,290 (USD78)	165,615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 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製 造、加工、 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USD4,988)	-	-	148,795 (USD4,988)	30,279	100.00%	30,279 (USD1,025)	177,261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 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 土族化合物 及其晶體之 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 學投資大 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868)	100.00%	(4,868)	16,98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12,757 (USD 9,958)	527,070 (USD 15,838)	1,951,915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2,833	14.19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56,477	13.06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3,085	5.1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